

鑛業報告第五冊

虞和寅

錦
函
大
窰
溝
煤
卅
報
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農商部鑛政司印行



鑛業報告已印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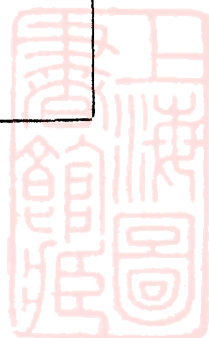
第一冊 平定保晉煤鑛鐵廠報告(虞和寅)

第二冊 撫順煤鑛報告(虞和寅)

第三冊 臨榆柳江煤鑛報告(虞和寅)

第四冊 本溪湖煤鐵公司報告(虞和寅)

第五冊 錦西大窰溝煤鑛報告(虞和寅)



鑛業報告第五冊

虞和寅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1 2293B

錦西大窪溝煤土報告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

農商部鑛政司印行

1520389

奉天錦西縣大窰溝煤鑛報告目錄

第一章 地位及地勢

位置 地勢

第二章 地質

地質 地質構造

第三章 煤層煤量及煤質

煤層 煤量 煤質

第四章 公司沿革資本及鑛區面積

第五章 公司組織及職員

公司組織 職員姓名及月薪

第六章 開坑

豎坑 斜坑 井下各坑道 主要坑道延長

第七章 新豎坑(第四坑)

概說 新豎坑工程

第八章 採煤

採煤方式 採煤用器具 廢石

第九章 採石填石及其經費

奉天錦西縣大窰溝煤鑛報告目錄

葉一
一至一

一至二

二至六

六至七

七至一〇

一〇至一四

一四至一六

一六至一八

一八至二三

第十章 採石 採石費 填石量及其經費 土石填充費與產煤額
 爆藥 爆藥使用量 爆藥使用費與產煤額 炮藥房
 一三三至一三五

第十一章 支柱法
 支柱材料及種類 坑木使用量及其費用 支柱夫人數及工資 支柱費與產煤額 附本鑛收買坑木規則
 一五五至二一九

第十二章 排水法
 排水系統 唧筒室位置及唧筒型式構造 坑內出水量
 二一九至三二一

第十三章 運搬法
 坑內運搬系統 坑外運搬法 捲揚機 坑內外軌道 坑內外煤車數 附沙鍋屯女兒河車站間鐵路
 三二二至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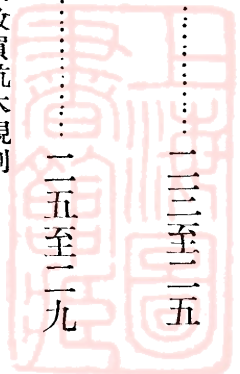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選煤法
 通風法
 三四至三五

第十五章 通風法
 概說 通風統系 坑內風門 煽風機
 三五至三六

第十六章 點燈法
 概說 燈費 每月使用燈數 油燈與安全燈經費比較
 三六至三九

第十七章 工人
 工人籍貫 工人種類人數及每日平均工價 局工 發給工價日期 勞働時間 食品 住屋及用品 撫恤辦法
 三九至四七

歷年工人死亡人數與撫恤費



第十八章 包工法…………… 四七至五四

概說 包工章程 工程價目 產額獎勵規定 包工工數及工資 包工勞働成績

第十九章 產煤額…………… 五四至五七

第二十章 經費及成本…………… 五七至五九

第二十一章 危險預防…………… 五九至五九

第二十二章 用途及銷路…………… 五九至六一

用途 銷路

第二十三章 運費及煤價…………… 六一至六四

運費 煤價

第二十四章 附屬醫院…………… 六四至六九

診治規定 診治患病者數 醫院經費

第二十五章 附設學校及鑛場警察所…………… 六九至六九

學校 鑛場警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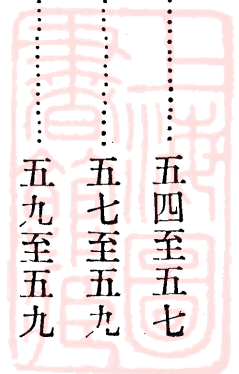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章 坑外設備及原動力…………… 六九至七三

建築物 機械工廠 原動力

第二十七章 本鑛現在將來計畫大概…………… 七三至七四

(一)豎坑計畫 (二)水平坑道計畫 (三)改修第三斜坑 (四)排水計畫 (五)鍋爐及煙突 (六)發電機設備

奉天錦西縣大窩溝煤鑛報告目錄



(七) 建築物

附規則

(一) 採煤包工者及工人規定

包工者 工人

(二) 工人服務規定

五至一〇

插圖

(一) 煤層柱狀圖

三

(二) 第二號井剖面圖

一一

(三) 新豎坑經過地層剖面圖

一六

(四) 南層採煤法略圖

一七

(五) 北層採煤法略圖

一八

(六) 坑內排水系統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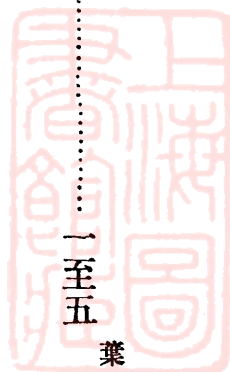
三〇

(七) 選煤場剖面圖

三四

附圖

(一) 錦西縣大窰溝煤鑛附近地質圖



(二) 錦西煤鑛坑所圖

(三) 坑內實測圖(原圖印時爲手民遺失茲從闕如)

奉天錦西大窰溝煤鑛報告目錄

終

奉天錦西縣大窰溝煤鑛報告目錄





奉天錦西縣大窰溝煤鑛報告

民國十年二月調查

鎮海虞和寅

第一章 地位及地勢

位置 大窰溝在二佛廟之西南。沙鍋屯之東北。西南距錦西縣城七十餘里。南距京奉鐵路女兒河車站約

八十里。現由通裕鐵路公司稟准交通部。修築鐵路。由邵家屯等處直達女兒河車站。與京奉鐵路接軌。故交通頗爲便利。

地勢 大窰溝附近俱爲山地。多邱陵溪谷。北則峯巒岿然。煤田卽在連峯之間。自東北至西南。細長如帶。露頭連綿於縱谷之東南方。其挾煤田之兩山脈。則處處高峯聳立。拔海達二百米特。以至五百米特。煤田東南側。其山脈俱以石灰巖爲基礎。而沙金溝之前山。則自硅巖而成。山頂作鋸齒狀。與自石灰巖所成者。自異其山形。又其西北側之羣峯。俱自玢巖而成。

第二章 地質

地質 構成煤田之巖石。爲石灰巖。砂巖。礫巖。頁巖。及石英粗巖等。其古生層之中國層。上部石灰巖。爲非晶質。色暗灰。多作板形。或塊狀。下部爲石灰巖及硅巖。至二疊石灰紀層。上部爲暗赤色之砂巖層。暗赤色砂巖頁巖及蠻巖之互層。下部則有基礎石灰巖覆之。惟不甚整合。再下爲蠻巖頁巖砂巖之互層。而煤層卽介在



其中且上部有白色硅質砂巖（有時爲蠻巖）層其抵抗風化及浸蝕作用之力較他層爲強故常在丘陵之上連亘起立作長壁形唯於沙鍋屯西方忽然隱沒不見至棗山附近始復顯露

第四紀層有黃土及沖積層在河岸者爲黏土及砂礫在山麓低處者爲黃土

火成巖有玢巖作暗灰色或綠色又有帶赤色而中含斑晶者亦有不見斑晶者其含石英者則一見爲粗面巖質在煤田西北側一帶之地發達頗廣常爲熔巖而覆於中國層及二疊紀石炭紀層之上又有貫二疊紀石炭紀層爲巖脈巖牀而迸出者始見於上部二疊石炭紀至中世代其迸發似最猛烈

地質構造 本煤田大抵自東北至西南爲帶狀而發達其夾煤層之走向及傾斜雖因地而異走向大約

在北八十度東至北六十度西之間至傾斜一般西南部較緩而東北部較急自五十度以至七十度煤田中諸處有若斷層者多爲橫斷層其大斷層可得豫察者則爲沙鍋屯龍尾把及趙家屯等處之橫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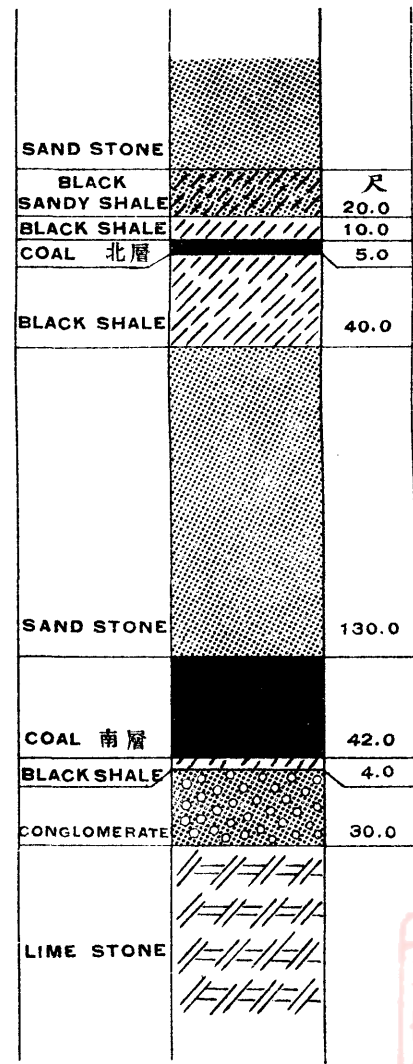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煤層煤量及煤質

煤層 煤層介於砂巖礫巖及頁巖之互層中既如前述雖有上下二層而不相連屬且厚薄不一或收縮或膨脹因地而有其大異其一部雖發達甚厚而於他方則形成薄層又或移化爲炭質頁巖或尖滅而不見蓋其煤層發育頗不整齊而厚薄變化甚大實爲本煤層之特性尤爲本鑛當局者所一喜一憂之處也

煤層以大窰溝附近爲最厚上層二尺以至五尺下層三尺以至八十尺其最厚處雖有達百尺以上者（但其中夾四十尺之研子）然漸進至西南方及東北方則層厚隨之而減且有時不見上層即如西南方沙鍋屯及

棗山之間煤層忽焉不見。至棗山附近始見露頭。連續於一道溝。四道溝之間厚二尺。以至三尺。而煤層則變化為炭質頁巖及頁巖。又於大窰溝東北方。白龍尾把之東部。露頭消滅不見。至趙家屯之東部。雖再露出。然層厚較大窰溝頓減。不過三尺。以至八尺。且可確定者。只一層而已。附煤層柱狀圖。

煤層柱狀圖



SCALE 1:1000

煤量 本處地質構造頗為複雜。且其主要煤層之厚度又伸縮不定。相差甚巨。既如前述。故欲知煤量確數。實非易事。就大體觀之。則其可採煤量。恐不甚多。現時該公司。惟就已經開採部分。計其可採煤量。得五百萬噸。即以此數。定本鑛施工計畫者也。

煤質 煤屬煙煤。帶樹脂狀光澤。然其一部分。變為無煙煤。有亞金屬光澤。與焦煤相似。大抵因火成巖迸發。而變質者也。質尚強韌。塊煤約三成。內外。色漆黑。間帶灰白。常依不規則之滑面而裂開。據分析之結果。稍有團

結性而灰分亦不甚多。故品質尙屬優良。今將該鑛煤質於民國九年七月十三日在日本明治鑛業有限公司分析之結果列之如左。

類別	品別	上	中	等	備考
水	分	三三·二九	三三·五八		
揮發	分	三三·七五	三三·〇一		
固定	炭質	五三·四一	五〇·三六		
焦炭	質	黏	黏	結	
灰	分	一〇·二九	一二·四四		
灰	色	帶	帶		
硫	黃	〇·五九	一一·二二		
比	重	一·三四〇	一·三九〇		
發熱	量	七〇四〇	六一〇五		熱級
淡	質	〇·五九	〇·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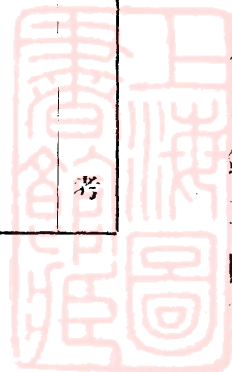
又於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在京奉鐵路京津間試驗燃燒之結果如左。

機器種類

四四〇二客車機車

汽筒

徑十九寸長二十四寸



火箱面積	一百三十二方尺
火管面積	一千二百十五方尺
面積總數	一千三百四十七方尺
火爐面積	二十三方尺半
每英里用煤數	五十八磅
用煤總數(生灰用煤不在其內)	一萬一百磅
煤每磅化水成汽量	六磅三三
用煤化水成汽總量	六萬三千九百九十九磅
鍋爐平均壓力	一百七十五磅
爐內及其灰盤灰質	百分三十三·八五
鍋爐壓力	一百八十
廢管面積	一九二四方寸
列車種類	快車
列車載重	上下行均二百二十六噸
共行里數	一百七十四英里一二
車行實在時刻	上下行均一百五十七分



最高速率.....每點鐘四十英里

平均速率.....每點鐘三十四英里

上行天氣.....輕頂風

下行天氣.....輕傍風

化氣量.....最佳且易著

搖底機及通條.....未用

煙.....稍帶灰色

第四章 公司沿革資本及鑛區面積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商人王岐山、單泳春、朱可園等稟准農工商部。開採大窩溝龍尾把等處煤鑛。計領面積二百八十六畝。發給部字二千八百五十五號開鑛執照。並於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暨閏四月十一日。先後具稟錦西縣及奉天將軍軍署存案。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復有商人羅裕堂入股。用西法開採。陸續投資五十萬兩。數年以來。產煤雖旺。惟因交通不便。銷路未宏。復於民國三年。添邀商人陳應南、李祥、光黎、露園等。附入鉅資。計新舊股東共集股本一百萬兩。修築鐵路。自沙鍋屯直達女兒河車站。與京奉路接軌。並公推陳應南為代表。葉亮卿為鑛山總經理。陳輔朝為總鑛師。復於民國四年五月。稟請農商部。推廣鑛區。計面積五千四百畝。換給探照。旋於六年夏季。鑛井被水淹沒。出煤不多。鐵路運輸。更形減色。即於七年。經股東會議決。



將路鑛劃分爲二。煤鑛招外商合辦。鐵路則仍歸通裕公司自辦。以資整頓。而輕負擔。遂與日商安川敬一郎訂立合辦煤鑛合同二十五條。其股本中日兩方各半。並將煤鑛所有財產。除鐵路仍歸通裕不計外。估定值天津公砒化寶銀一百五十萬兩整。作爲中國方面股本。復由安川敬一郎續出天津公砒化寶銀一百五十萬兩整。合計三百萬兩。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農商部核準備案。改名爲中日合辦錦西大密溝煤鑛有限公司。並將鑛區東南界與王作梅所領鑛區重複部分劃讓。減去二十一畝一分八釐五毫。實剩鑛區面積五千三百七十八畝八分一釐五毫。另換探照。至今已閱兩載矣。

該鑛自合辦以來。雖繼續開採。並無餘利可圖。至民國十一年。該公司營業虧損。竟達四十餘萬元。於是日股東安川氏。覺本鑛將來不能再行何等發展。十一年秋。由其代表實相寺貞彥氏。正式提出退夥議案。遂於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天津召集中日股東大會。全體承認安川氏脫離合辦關係。將合辦公司。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取消。並將日股東棄權股票百三十餘萬。繳回公司。當場銷廢。所有公司鑛區一切權利暨機器財產。完全讓歸華股東享有。此後安川氏對於接辦公司。不稍加以干涉。業於十二年二月間呈請農商部備案。惟前中日合辦公司。雖已取消。而接辦公司。至今尙未到部更換新照。從新註冊耳。（此節十二年五月補入）

第五章 公司組織及職員

公司組織 本公司設總局於天津。中日兩方總理。常駐於此。至鑛局則中國方面有經理。日本方面有總鑛師。以管理鑛內一切事務。並於其下。分爲總務採鑛工務機械開鑿會計出納庶務運輸材料購買倉庫醫務

等共十有三課以分掌之。

職員姓名及月薪 本公司重要職員共三十一人，內中人十七人，日人十四人。至月薪除天津總局各員未及調查不計外。至鑛局各員內，中人十四名，月薪共計奉小洋八百六十九正。（按現大洋一元當奉小洋一元五角，下準此。）每月由鑛局領取，日人十一名，月薪共大洋一千四百六十元，每月由天津總局領取。此外職員以下各員，共二十名，月薪共奉小洋五百七十六元二角，小把頭茶房更夫等三十四名，月薪共奉小洋四百二十五元二角。今將天津總局及大窩溝鑛局重要職員姓名開列如左。

(甲) 天津總局重要職員姓名表

職名別	國籍別	姓名	備	考
總理	日人	實相寺貞彥	安川敬一郎代表	
協理	中人	陳應南	公司代表	
售煤處長	日人	羅裕堂		
會計主任	日人	牛川芳三郎		
會計員	日人	峯十太郎		
	中人	楊鐵生		

(乙) 大窩溝鑛局職員姓名表

課別	類別	國籍別	姓名	備考
總務課	日人	松村茂	總鑛師	
	中人	朱對廷	經理	
	中人	李潤身		
探鑛課	日人	神澤正雄	鑛師管理鑛內探鑛事務	
	日人	山本省	鑛師管理測量事務	
	中人	曾子榮	中國主任	
工務課	日人	白川周一	鑛師管理坑外土木以及一切建築	
	中人	伍澄泉	中國主任	
機械課	日人	笠原壽三郎	技師	
	中人	陳興旺		
開鑿課	日人	程島利三郎	鑛師管理開鑿新鑿坑事務	
	中人	朱業桑		
會計課	日人	千千和高松		
	中人	陳香巖		
	中人	麥文苑		
出納課	日人	中元册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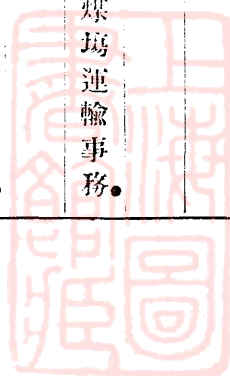


庶務課	日人	中元朋藏	錢韞石	
運輸課	日人	大川正雄	張燕廷	管理自坑口至選煤場運輸事務。
材料課	日人	中元朋藏	孫雲聲	管理坑木石灰磚以及木材一切。
購買課	日人	中元朋藏	廖鑑泉	同上。
倉庫課	日人	中元朋藏	中元朋藏	購買一切材料及倉庫各物品。
	日人	范榮官	黎實夫	管理木材炮藥等及材料課以外各用品。
醫務課	日人	福井一定	昂	醫師。
	日人	兒	助	手。

附註 十二年春日股東安川氏脫離合辦關係所有日人職員近時常有變動。

第六章 開坑

豎坑斜坑 本煤礦現有斜坑四個。排氣斜坑一個。新豎坑一個。(分章另述)述之如下。



甲第一號井 斜坑

(子)構造 四方形。以八寸見方之木柱造成。內部高七尺。寬十一尺。傾斜沿煤層。為六十五度。

(丑)開鑿年月 其開鑿年月。無從稽考。大約八年前。即民國二年。鑿深至第五坑道。而見煤者。蓋為本鑛最舊之斜坑也。

(寅)延長 沿六十五度之傾斜。共六百八十三尺。

(卯)費用 無從稽考。

(辰)用途 為第四第五兩坑道出煤及運入材料之用。現時為第四坑道出煤之用。並為進風坑。

乙第二號井 斜坑

(子)構造 構造與第一號井相同。惟分為上井及下井之二部分。自井口下三百六十尺。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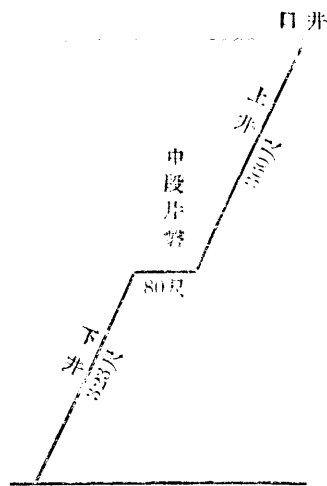
中段片磐(二號坑)為第二號上井。經過中段片磐八十尺。更下三百二十三尺。達於第

五坑道。為第二號下井。

至第二號下井。自坑口下至八十尺處。利用三條軌條。自此以下。則為四條軌道。傾斜亦沿煤層。為六十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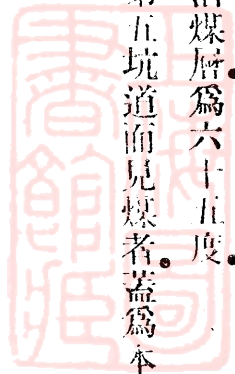
六十五度。

(丑)開鑿年月 雖無從稽考。大約第一號井見煤一二年後。始行開工者。至民國四年十一月。已掘下



第五坑道

縮三千分之一



二百尺。其竣工期似爲民國五年下半年。

(寅)延長 延長已如上述。上部二號井爲三百六十尺。下部一號井爲三百一十三尺。

(卯)費用 不明。

(辰)用途 主爲第五坑道出煤之用。並爲出風坑。

(丙)第三號井 斜坑

(子)構造 其形式材料大小俱與第一第二號井相同。沿煤層傾斜六十五度。

(丑)開鑿年月 無從稽查。大約與第二號井相前後。至民國四年十一月。已掘下三百七十尺。其竣工期似在民國五年也。

(寅)延長 自井口至第四坑道。延長共五百七十五尺。

(卯)費用 不明。

(辰)用途 爲第四坑道出煤及運材料之用。並爲進風坑。

(丁)第六號井 斜坑

(子)構造 其形式大小傾斜度及使用材料俱與各斜坑同。爲井下第五坑道至第六坑道間之斜坑。

(丑)開鑿年月 民國七年二月開工。至民國九年十月竣工。

(寅)延長 延長一百四十尺。

(卯)費用 民國七年分所費若干無從稽攷。自八年以降。以至竣工。掘下四十尺。約費洋三千五百元。



(辰)用途 爲第六坑道至第五坑道間出煤運材料及出風之用。

(戊)排氣斜坑

(子)構造 自坑口至七十七尺處用木支柱造成沿下鑿前進傾斜平均爲四十五度。

(丑)開鑿年月 無從稽考。

(寅)延長 延長共九百五十尺。

(卯)費用 無從稽考。

(辰)用途 爲本礦主要之出風坑達於第四坑道第一第二號井之中間爲出風人道及敷設鐵管等用。

井下各坑道

現時井下主要坑道有三曰第四坑道曰第五坑道曰第六坑道除第六坑道之外第四第五兩坑道復依煤層上下兩層各分爲南層坑道北層坑道中間石門以連絡之今分述如下。

(甲)第四坑道 自地表沿煤層傾斜六十五度經過五百七十五尺即達第四坑道其南層坑道以第一號

井爲中心東部延長一千八百尺西部延長三百尺達於火災密閉區域現時不有採煤鑿石之處。

北層坑道在第一號井之西延長一百尺東部延長二千五百尺其西部煤層厚二尺以下不能採掘且已採盡現僅於東部鑿石且採煤若干。

(乙)第五坑道 在第四坑道下一百零八尺之處其南層坑道在第一號井西三百尺處有煉磚防火壁其

西即爲密閉隔斷之區東方現時掘進三千尺自第一號井約一千五百尺處爲火災及舊時採煤遺跡。



自此以東爲現今本坑內主要採煤之區。再東則逢斷層於民國八年十月停止掘進。

北層坑道自第一號井西方掘進五百尺。東方掘進二千三百尺。現時尙向東西從事掘進。

(丙) 第六坑道 在第五坑道下一百四十尺之處。其南層坑道以第六號井爲中心。東西各約二百尺。現正從事掘進。至北層坑道尙未動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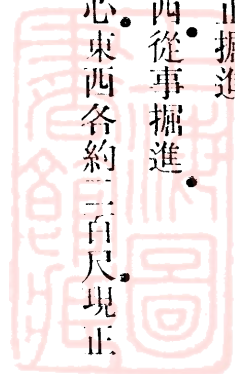
主要坑道延長 主要坑道即第四第五第六各坑道。其延長尺數共一萬一千二百尺。分別列之如左。

坑道別	南層		北層		合計
	尺	尺	尺	尺	
第四坑道	二千一百尺	二千六百尺	四千七百尺		
第五坑道	三千三百尺	二千八百尺	六千一百尺		
第六坑道	二百尺	二百尺	四百尺		
總計	五千六百尺	五千六百尺	一萬一千二百尺		

第七章 新豎坑(第四坑)

本鑛坑內自第六坑道以上全部屢患火災。其可以安全採煤之處實甚少。且現今使用之第一、第二、第三、各斜坑俱沿煤層而進。時有火災之處。

加之此等斜坑自開鑿以來。幾經歲月。其構造又不堅固。時需修理。欲每日出二百噸以上之煤。實匪易事。故開鑿新豎坑。專備第六坑道以下採煤之用。



新豎坑完成之後。其直徑爲十七尺。坑壁周圍。俱用磚砌成。豫定垂直深八百十四尺七寸。可達第六道坑之平面。至第六道坑以下之煤。則於坑內。開鑿斜坑。以採取之。自此捲上於第六道坑。再由新豎坑。而運出於坑外。
 (看後本鑛現在將來計畫概要章豎坑節)

又採取第六道坑以上之煤。以其區域頗小。在舊斜坑適用之期。仍以之爲運搬之用。其後。則自第六道坑。用口轉捲揚機等。以採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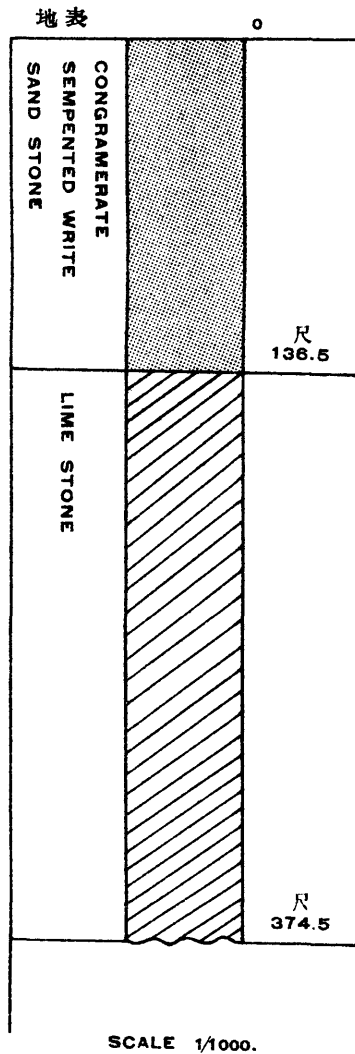
更擬於新豎坑附近之北層。開鑿斜坑。使達於第六坑道。以爲人道出風坑以及敷設鐵管等用。

新豎坑工程 本鑛新豎坑。自九年一月十八日動工。至十年一月十六日止。工作總日數。爲三百三十有五日。鑿深總尺數。爲三百七十四尺五寸。今將其工程列表如左。

月別	類別	鑿深尺數	工作日數	每日平均鑿深尺數	總鑿深尺數	每月鑿深一尺經費
九年三月		四五尺	七三日	〇・六二尺	四五尺	七九・四七元
四月		二四	三〇	〇・八〇	六九	一三〇・五七
五月		四五	三一	一・四五	一一四	七二・〇八
六月		五四	三〇	一・八〇	一六八	七六・七六
七月		四三	三一	一・三三	二一一	一一五・三七
八月		二五	二五	一・〇〇	二三六	二五七・二六
九月		三一	二九	一・〇七	二六七	八二・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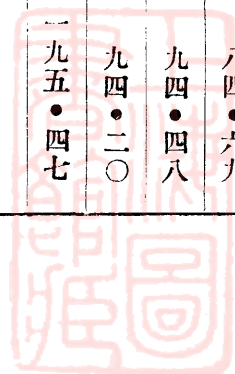
至新豎坑掘下時所經過各地層今復圖示如左。

備考	九年三月分各項係由一月十八日動工日起合計				
十月	三三	二二	一〇五〇	三〇〇	八四・六九
十一月	二六	二三	一〇二三	三二六	九四・四八
十二月	三三・五	二九	一〇一六	三五九・五	九四・二〇
十一月年	一五	一一	一〇二五	三七四・五	一九五・四七



第八章 探煤

探煤方式 本鑛煤層傾斜甚急，平均為六十五度。既如上述，而其上下兩層厚薄尤復不同，故探煤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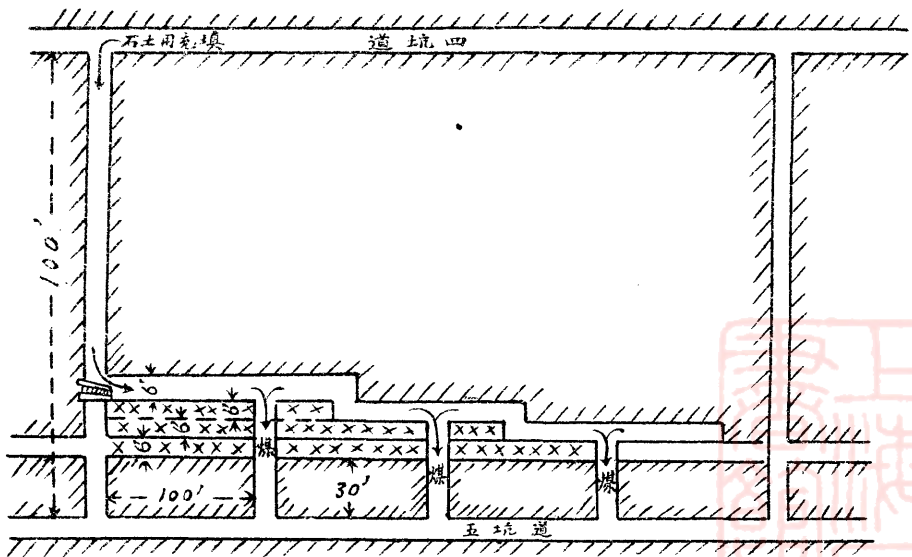


亦因之而異。上層即北層，用引柱採法，下層即南層，用土石填充階段採法，今分論之。如左。

(甲) 南層採法 先於運搬坑道上方，留厚三十尺之煤頂。其上開小平巷一道，且每進一百尺，設上山一道，以爲通風及運搬路之用。然後由距斜坑底（或豎坑底）約五百尺適當之處，應用土石填充上向階段採法（Overhand Stopping Method），以採取之。即自小平巷開始採煤，其採煤遺跡，則以土石填充之。並以此爲容足地，更於其上，設採煤場，漸次向前方及上方，以採之。其所採之煤，則由上山落於運搬坑道，更由運搬坑道，用捲揚機運出於坑外。

至填充用土石，則由上部運搬坑道，與採煤場上所設之卸石處落下，自此用煤車，運於所要之處。

南層採煤法略圖



(乙)北層採法 於運搬坑道上方先留水平百

尺垂直三十尺之煤柱。即每進百尺開上山

一道。每上三十尺開小平巷一道。又因保護

上部運搬坑道之故。復留三十尺之煤頂。即

於其下開始採煤。先採取高六尺長一百尺

之煤柱。然後撤去支柱。令其天井自行崩落。

漸次向前方及下部從事採取。如是採至下

部運搬坑道上十八尺處。遂行中止。此法即

普通引柱採法 (Pillar Drawing Method)

常用於急傾斜煤層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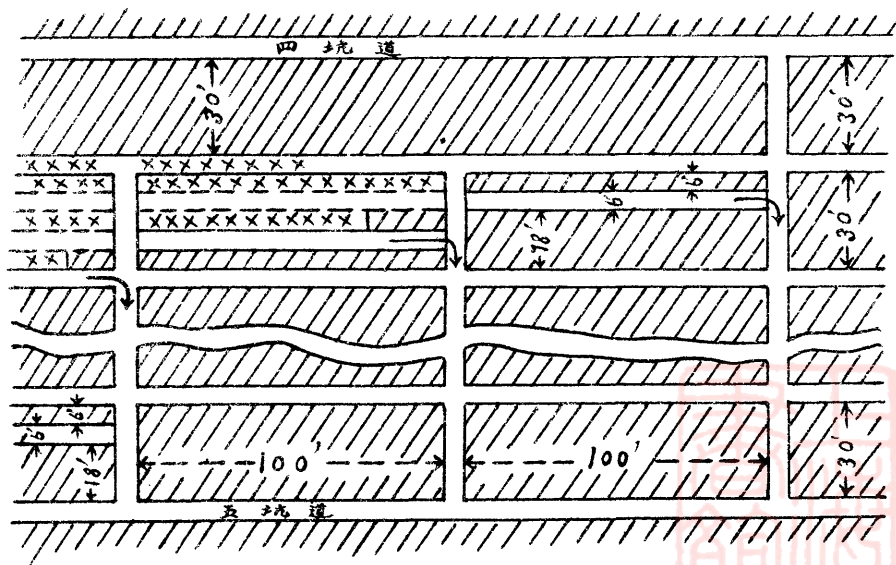
採煤用器具 用尋常鶴嘴鋼鑿等類。由包工

者自備。

廢石 開鑿石洞等所掘下之石。即填充於採煤

遺跡。

北層採煤法略圖



第九章 採石填石及其經費

採石 本鑛採取南層之煤。係用上石填充法。其所用上石則採自煤井北方之山上。蓋是等之山俱由砂巖而成者也。至其採取無一定方法。為不整齊之露天掘。今將九年分每月採取各種上石之量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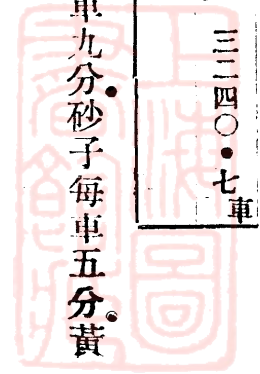
月別	種別	石	頭石	末	砂	子	黃	土	合	計
一月		四三四	車	八	車	六七	車	一二	車	一一二五
二月		三二二				一八二		二三四		七二八
三月		一三五八				五五三		一七二		二〇八三
四月		二九一六		一八三		四〇五		三六八		三八七二
五月		五七三九		六一		一〇六		二七五		六一八一
六月		三二四二		一五		四一		一九七		三四九五
七月		四八一五		七二		九〇		二六八		五二四五
八月		二九三六		三一		一四〇		三二六		三七一三
九月		二七六六		四〇		三五		一九七		三〇三八
十月		二八九三		六一		三五		二〇九		三一九八
十一月		一九九六		五四				一六三		二二一三
十二月		三七四五		一五八				九四		三九九七
總計		三三一五	車	九六三	車	二二五八	車	二五一五	車	三八八八

每 月 平均	二七六二·七車	八〇·三車	一八八·二車	二〇九·六車	三三四〇·七車
備 致	表中各項以車為單位。每車容積約四立方尺。				

採石費

本礦採石用包工法。以容積計算。計石頭每車給奉洋一角七分。石末每車九分。砂子每車五分。黃土每車九分。今將九年分每月採取各種土石經費列表如左。

月 別	石 頭	石 末	砂 子	黃 土	合 計
一 月	七三·七八	〇·七二	三三·五五	一·〇八	一〇九·一三
二 月	五三·〇四	—	九·一〇	二二·〇六	八三·二〇
三 月	二三〇·八九	—	二七·六五	一五·八四	二七三·九九
四 月	四九五·七二	一六·四七	二〇·二五	三三·一二	五六五·五六
五 月	九七五·六三	五·四九	五·三〇	二四·七五	一〇一一·一七
六 月	五五一·一四	一·三五	二·〇五	一七·七三	五七二·二七
七 月	八一八·五五	六·四八	四·五〇	二四·一二	八五三·六五
八 月	四九九·一二	二七·九九	七·〇〇	二九·三四	五六三·四五
九 月	四七〇·二二	三·六〇	一·七五	一七·七三	四九三·三〇
十 月	四九一·八一	五·四九	一·七五	一八·八一	五一七·八六
十一 月	三三九·三二	四·八六	—	一四·六七	三五八·八五



填石量及其經費 坑內採煤遺跡。填充土石亦係包工。九年分每填石一立方尺給工價奉小洋二分七釐。十年分則改爲每立方尺給奉小洋二分五釐。今將九年分每月坑內填石立方尺數及其經費列表如左。

十二月	六三六·六五	一四·三二	八·四六	六五九·三三
總計	五六三五·八四元	八六·六七元	一一二·九〇元	一三二六·五五元
平均每月	四六九·六五	七·二二	九·四一	一八·八八
備考	表中以奉小洋計。			
				五〇五·一四七元
				六〇六一·七六元

月別	類別	填石總量	每立方尺填石費	填石總費
一	月	四四二〇八·五二 <small>立方尺</small>	〇·〇二七元	一一九三·六三元
二	月	一五五二二·二二	〇·〇二七	四一八·八三元
三	月	二八八四四·四四	〇·〇二七	七七八·八〇
四	月	五六八四八·五二	〇·〇二七	一五三五·九一
五	月	七九七四八·八九	〇·〇二七	二一五三·二二
六	月	五一六八五·九二	〇·〇二七	一三九五·五二
七	月	八三五一〇·〇〇	〇·〇二七	二二五四·七七
八	月	五二三七一·一一	〇·〇二七	一三八七·〇二
九	月	六六一七一·一一	〇·〇二七	一七八六·六二

十	月	三 八 四 八 〇 ・ 七 四	〇 ・ 〇 ・ 二 七	一 〇 三 八 ・ 九 八
十	一 月	六 六 四 二 一 ・ 四 八	〇 ・ 〇 ・ 二 七	一 七 九 三 ・ 三 八
十	二 月	九 四 四 九 七 ・ 〇 四	〇 ・ 〇 ・ 二 七	二 五 五 一 ・ 四 二
總	計	六 七 七 三 三 七 ・ 〇 三 四	〇 ・ 〇 ・ 二 七	一 八 二 八 八 ・ 一 〇
每	均	五 六 四 四 四 ・ 七 五 三	〇 ・ 〇 ・ 二 七	一 五 二 四 ・ 〇 一
備	攷	表中填石費以奉小洋核算		

土石填充費與產煤額

本礦內採煤遺跡土石填充費。九年分。共用奉小洋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九元八角六分。平均產煤一噸。需土石填充費奉小洋一元〇六分六釐。今將九年分每月產煤額。與土石填充費比較之。列表如左。

較之。列表如左。

月別	類別	採石費	填充石費	合計	產煤額	產煤一噸所需填充費
一	月	一〇九・一三	一一九三・六三	一三〇二・七六	一〇四五・二〇	一・二四六
二	月	八三・二〇	四一八・八三	五〇二・〇三	一〇九一・九四	〇・四五九
三	月	二七三・九九	七七八・八〇	一〇五二・七九	一四五六・四七	〇・七二三
四	月	五六五・五六	一五三五・九一	二二〇一・四七	一六〇八・七二	一・三〇六
五	月	一〇一一・一七	二一五三・二二	三二六四・三九	二二九五・七八	一・三七六
六	月	五七二・二七	一三九五・五二	一九六七・七九	二六七九・一三	〇・七三五

備 攷	平 均	總 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表中土石填充費以奉小洋計產煤額以噸計 案土石填充法僅用於南層表中所列產煤額則係南北兩層產煤合計惟北層煤薄而產額少表 中比較一項雖非確數亦可知其大概	五〇五元	六〇六一元	六五九元	三五八元	五一七元	四九三元	五六三元	八五三元
	一五二四元	一八二八元	二五五一元	一七九三元	一〇三八元	一七八六元	一三八七元	二二五四元
	二〇二九元	二四三四元	三三二〇元	二二五二元	一五五六元	二二七九元	一九五〇元	三二〇八元
	一九〇四元	二八四八元	二六一四元	二二二三元	一八四九元	一九六八元	一九五六元	二〇五八元
	一元	〇六六元	〇六六元	〇九六八元	〇八四二元	〇一五八元	〇九九七元	〇一五一元

第十章 爆 藥

本鑛現時所用爆藥有黃炸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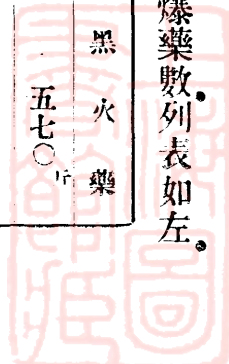
(Dynamite)

及黑火藥兩種係由外洋及太連購入其價值黃炸藥每磅奉

小洋一元一角四分普通雷管每個奉小洋一角三分導火線每尺奉小洋三分電氣雷管每個奉小洋二角三分黑火藥每斤奉小洋四角五分此等爆藥均由公司先行購置備包工人隨時領取俟工資開支日照原價扣回計九年分共用黃炸藥六千六百八十五磅普通雷管六千五百三十個導火線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尺電氣

雷管五千五百九十五個，黑火藥一千七百四十二斤半，今將九年分每月使用各種爆藥數列表如左。

備致	平均	總計	月別		種別		黃炸藥	普通雷管	導火線	電氣雷管	黑火藥
			一月	二月	黃炸藥	普通雷管					
			一月	二月	黃炸藥	普通雷管	導火線	電氣雷管	黑火藥		
			一月	二月	一〇〇磅	—	五〇〇尺	—	五七〇斤		
			二月	三月	五〇	—	五五〇	二〇個	二六〇		
			三月	四月	二二〇	三三〇個	三三〇〇	四一〇	七三〇		
			四月	五月	五九〇	—	—	七二〇	二〇		
			五月	六月	九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八六〇	—		
			六月	七月	九〇五	五〇〇	二〇〇	七八五	—		
			七月	八月	六四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五七・五		
			八月	九月	五七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	八五		
			九月	十月	六二〇	九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五〇	二〇		
			十月	十一月	六二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		
			十一月	十二月	六八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	—		
			十二月	總計	七四〇	一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五〇〇	—		
			總計	平均	六六八五磅	六五三〇個	一七三五尺	五五九五個	一七四二斤		
			平均	備致	五五七磅	五四四個	一四四六尺	四六六個	一四五斤		



爆藥使用費與產煤額

今將九年分使用各種爆藥對於產煤一噸之經費列表如左。

類別	使用量	單位價值	總價值	產煤一噸之爆藥費
黃炸藥	六六八五 <small>磅</small>	一·一四	七六二〇·九〇	〇·三三三五
普通雷管	六五三〇 <small>個</small>	〇·一三	八四八·九〇	〇·〇三七二
導火線	一七三五 <small>尺</small>	〇·〇三	五二〇·五〇	〇·〇二二八
電氣雷管	五五九五 <small>個</small>	〇·二三	一二八六·八五	〇·〇五六三
黑火藥	一七四二·五 <small>斤</small>	〇·四五	七八四·一二五	〇·〇三四三
總計	—	—	一一六一·二七五	〇·四八四一
備攷	表中各項價值以奉小洋計。			

觀上表知本鑛平均產煤一噸所需之爆藥費為奉小洋四角八分四釐一毫也。

炮藥房

在鑛場東北南灰山中段建築小屋一處。工程尙屬堅固。並有工人看守。惟小工房即在該山之麓。相距不過四十丈左右。似覺太近。

第十一章 支柱法

支柱材料及種類

本鑛所用坑木多係柵木。俱為本地附近所產者。隨時收買。以應坑內之需。其口徑自四寸以至十二寸不等。高約五尺或六尺以上。至支柱構造。斜井四周用木柱圍撐。其頂及兩傍均襯以木板。又

兩鐵軌間自頂及底復以木柱支之以防崩落豎井則用磚砌成至坑內支柱與平常所見者同多用一梁二柱組成棚狀俗名棚子。

坑木使用量及其費用 本鑛坑內現時所用坑木八年分共用大小木材六萬六千四百五十根九年分爲七萬七千零六十六根其價值八年分爲奉小洋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七元六角一分九年分爲奉小洋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一分今將八九兩年分本鑛每月使用坑木量及其價值列表如左。

月別	八 年 份		九 年 份	
	坑木使用量	價 值	坑木使用量	價 值
一 月	三二六一根	一五六·二〇元	八三一五根	六三六七·八五元
二 月	一九六六	一二〇七·八八	六一四四	五二五五·二〇
三 月	四八四〇	二四一五·六〇	六一〇一	五一三六·二九
四 月	五一一四	二九一五·四二	五四七二	四三七五·三〇
五 月	六九四二	三五九四·〇九	八六六九	六八六一·二三
六 月	五九九四	三一一五·六七	五八七七	四八二六·五四
七 月	六五一九	四八五一·七三	七八六一	六〇九五·一〇
八 月	五五三九	四三三六·五五	七三一五	五五九九·二九
九 月	二九五二	二二三一·一八	五九〇九	五〇二二·五五

十月	六五九七	四一七九・二三	四一九一	三二八二・五八
十一月	八一八〇	五六九一・〇八	四九八一	三六八七・二六
十二月	八五四七	六二三九・七七	六二三一	四六八三・二二
總計	六六四五〇 <small>根</small>	四七一五七・六一	七七〇六六 <small>根</small>	六一一九二・四一
每月平均	五五三七・五 <small>根</small>	三九二九・八〇八 <small>元</small>	六四二二・一六六 <small>根</small>	五〇九九・三六六 <small>元</small>
備致	表中價值項以奉小洋計。坑木非專作支柱之用。如鐵軌所用坑木等亦包含在內。			

支柱夫人數及工資 本鑛現時使用支柱夫共九十五名。俱係包工。其工資按每棚計算。計大棚高八尺以上。每架奉小洋六角六分。中棚高五尺以上。每架奉小洋五角四分。小棚每架奉小洋三角六分。(十年分工資稍減。詳後包工法章工程價目節。)計九年分支柱工資共奉小洋一萬二千八百零二元四角九分。大約每人每日平均工資奉小洋六七角左右。至使用器具係歸包工人自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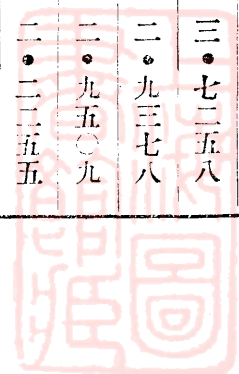
支柱費與產煤額 本鑛九年分支柱工資及材料費合計共奉小洋六萬四千零二十五元六角。今將九年分每月平均產煤一噸所需支柱費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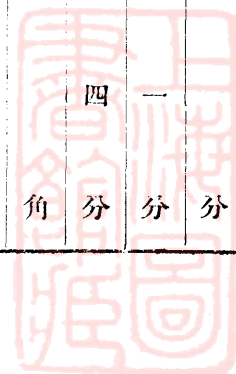
月別	類別		國資		支柱費		產煤一噸所需支柱費
	工	民	年	分	合	計	
一月	一二五二・〇九 <small>元</small>		五〇〇八・三八 <small>元</small>		六二六〇・四七 <small>元</small>		五・九八九七
二月	一一五一・五八		四六〇七・三〇		五七五八・八八		五・二七三九

三月	一〇八五・三一	四三四一・二五	五四二六・五六	三・七二五八
四月	九四二・八二	三七八三・二八	四七二六・一〇	二・九三七八
五月	一三五四・九〇	五四一九・六一	六七七四・五一	二・九五〇九
六月	一一九二・四六	四七六九・八四	五九六二・三〇	二・二二五五
七月	一二六四・一八	五〇五六・七〇	六三二〇・八八	三・〇七一
八月	一一八五・二四	四七四一・一一	五九二六・三五	三・〇二八七
九月	九三九・七八	三七五九・二一	四六九八・八九	二・三八一四
十月	六三四・四九	二五三七・九五	三一七二・四四	一・七一五一
十一月	七五三・二五	三〇一三・〇〇	三七六六・二五	一・六九三六
十二月	一〇四六・三九	四一八五・五八	五二三一・九七	二・〇〇一二
總計	一二八〇二・四九元	五二二二三・一一元	六四〇二五・六〇元	二・八〇二一元
每月平均	一〇六六・八七二元	四二六八・五九三三	五三三五・四六七	二・八〇二一元
備致	表中各項以奉小洋為單位			

觀上表。則該鑛九年分產煤一噸所需支柱費平均為奉小洋二元八角零二釐。可謂鉅矣。蓋其坑內。火災頻仍。隨時整理舊坑。而支柱費因之增加也。

附本鑛收買坑木規則 本鑛收買坑木。係照本地木尺丈量均數合計。今將其所定價目。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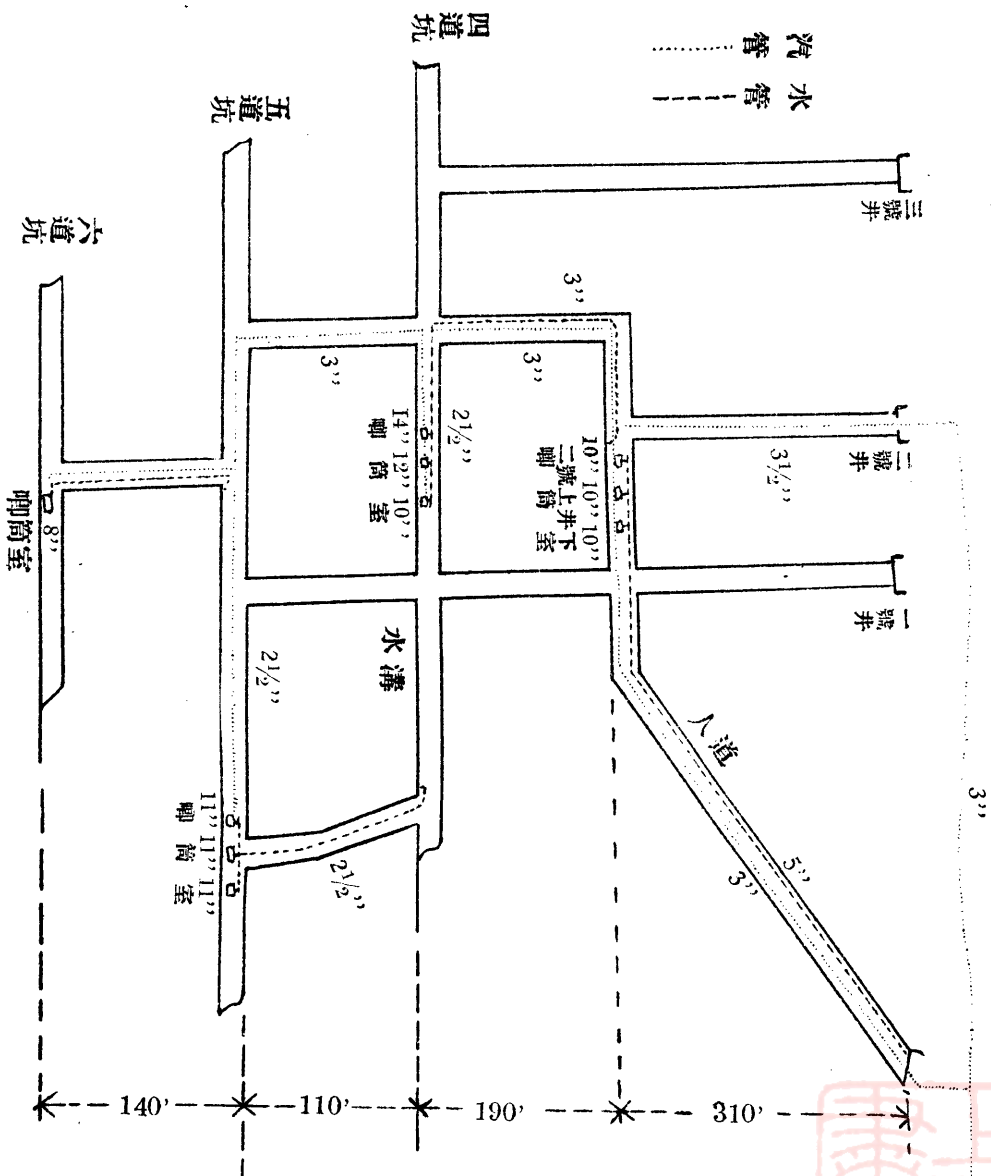
口徑類別	長度	度	計算單位	價	值
四寸	六尺	以上	每尺	六	一分
五寸	六尺	以上	每尺	一	一分
六寸	六尺	以上	每尺	一	四分
七寸	五尺	以上	每尺	二	角
八寸	五尺	以上	每尺	二	角四分
九寸	五尺	以上	每尺	二	角八分
十寸	五尺	以上	每尺	三	角二分
十一寸	五尺	以上	每尺	三	角五分
十二寸	五尺	以上	每尺	三	角七分
木桿			每條	一	角二分
備致	表中俱係柳木價值。價以奉小洋計算。				

第十二章 排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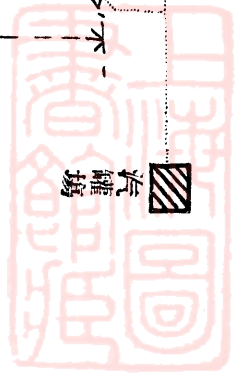
排水系統

本鑛坑內排水系統。如略圖所示。全部使用蒸氣唧筒。唧筒分置四處。自下而上。分四段。抽出坑外。即將第六坑道之水。抽至第五坑道。復由第五坑道。抽出第四坑道。自第四坑道。抽至二號上井下唧筒室。然後由此抽出坑外。

今將坑內排水系統略圖如左。



坑內排水系統圖



唧筒室位置及唧筒型式構造 本鑛於坑內最低之第六坑道置華盛頓式唧筒一臺。第五坑道置斯賓塞爾式唧筒三臺。第四坑道置華盛頓式唧筒一臺。斯賓塞爾式二臺。二號上井下唧筒室置華盛頓式唧筒三臺。今將各種唧筒之構造等表之如左。

位置構造	型 式			汽筒徑	水筒徑	衝 程	抽水高
	華盛頓式	斯賓塞爾式	斯賓塞爾式				
第二號上井下唧筒室	華盛頓式	一〇英寸	七英寸	一二英寸	三一〇英尺		
	華盛頓式	一〇英寸	七英寸	一二英寸	三一〇英尺		
	華盛頓式	一〇英寸	七英寸	一二英寸	三一〇英尺		
第四坑道唧筒室	華盛頓式	一〇英寸	七英寸	一二英寸	一九〇英尺		
	斯賓塞爾式	一四英寸	七英寸	一六英寸	一九〇英尺		
	斯賓塞爾式	一二英寸	六英寸	一二英寸	一九〇英尺		
第五坑道唧筒室	斯賓塞爾式	一一英寸	八英寸	一一英寸	一一〇英尺		
	斯賓塞爾式	一一英寸	八英寸	一一英寸	一一〇英尺		
	斯賓塞爾式	一一英寸	八英寸	一一英寸	一一〇英尺		
第六坑道唧筒室	華盛頓式	八英寸	五英寸	一〇英寸	一四〇英尺		

坑內出水量 本鑛坑內出水之量甚少。每一分鐘不足二十立方英尺。故所用唧筒俱為小型。其最大者為十四寸徑之斯賓塞爾式唧筒。

第十三章 運搬法

坑內運搬系統 自採煤場採下之煤。用煤車推至上山口傍。使落於運搬坑道。更裝入運搬坑道上之煤車。運至各大井之下。即第六坑道之煤車。先由第六號井。用捲揚機捲上於第五坑道。與第五坑道上之煤車。共由第二號井。或第一號井。以達於地表。至第四坑道上之煤車。則由第一第三兩號井。以運出井外。

坑外運搬法 自第一第二第三各號井。用捲揚機捲上之煤車。於第一第二兩號井中間之前方。設尾繩 (Tail Rope) 捲機。利用傾斜車道。每回十五車。運至選煤場。此傾斜車道。長二千尺。傾斜度約六度。

選煤場選出之煤。則依通裕公司所辦鐵路。運至京奉鐵路女兒河車站。復由此運至錦州奉天以及營口等處。
捲揚機 本鑛現有蒸氣捲揚機五臺。以爲舊坑捲揚之用。至舊坑傾斜度。約六十五度。上敷軌條。用特種吊臺 (Crees) 以運轉之。其使用鐵繩之徑。爲一英寸。今將本鑛捲揚機裝置位置及其構造等。列之如左。

裝置位置	一號井	二號井	三號井	二號坑內	五號坑內	傾斜車道	新豎坑
形式	橫置雙汽筒不凝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捲洞徑	三六寸	三九寸	三九寸	二四寸	二四寸	二四寸	六〇寸
捲繩長	八六〇尺	四八〇尺	七二〇尺	四二〇尺	二〇〇尺	四〇〇尺	八〇〇尺
豎坑深	六五〇尺	三八〇尺	六〇〇尺	三二〇尺	一四〇尺	車道長 二〇〇〇尺	三七五尺
吊臺重量	一二〇〇磅	一二〇〇磅	一二〇〇磅	一二〇〇磅	一二〇〇磅	—	—



汽筒徑	一二寸	八·五寸	八·五寸	一〇寸	一〇寸	一〇寸	一〇寸	一六寸
衝程	二四寸	二〇寸	二〇寸	二〇寸	二〇寸	二〇寸	二〇寸	三六寸
馬力	八四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五〇
製造所	天津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神戶
備致	表中所用尺寸俱係英制。							

坑內外軌道

本鑛坑內軌道約有二種(甲)傾斜坑道即各斜井軌道其軌條爲三十磅延長尺數爲二千二百六十一尺(乙)水平坑道上使用之單綫軌道其軌條爲八磅延長尺數爲一萬二千五百七十尺至坑外軌道其軌條爲八磅延長尺數爲六千一百五十八尺。

坑內外煤車數

本鑛現時使用煤車共二百輛俱係木製裝入煤量爲四分之一噸。

附沙鍋屯女兒河車站開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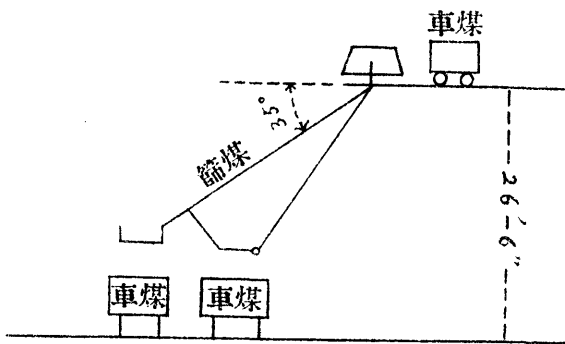
本鑛舊與該鐵路俱係通裕煤鑛鐵路公司辦理至民國三年因本鑛產煤雖旺而交通運輸諸多不便遂於是年八月添加鉅資稟准交通部自沙鍋屯修築鐵路直達女兒河車站與京奉鐵路接軌閱時兩載至五年七月竣工計路綫延長十八餘英里全路工程需款在五十萬元上下其購地製車輛安電線等費用尙不在其內且該路路綫甚短營業未能發達加以鑛井於六年夏季被水淹沒出煤不多運輸更形減色計前後兩年虧賠甚多而六年水災路基橋洞多被沖壞其修復費用又約十萬元遂於七年將路鑛劃分爲二鑛則與日商安川敬一郎合辦鐵路仍由通裕公司自辦公同議定鐵路股本爲七十五萬兩其舊股東以舊股票作股者計得五十八萬四千兩至其不足之數由陳應南擔任湊足此後鐵路完全遵

照民業鐵路辦理。與鑛務畫清界綫。惟大窩溝所產之煤。則仍歸該鐵路承運也。

第十四章 選煤法

本鑛選煤方法。頗為簡單。先於井下。將煤中所含之石(矸子)選淨。裝入煤車。用捲揚機捲上。即由傾斜車道。送至煤井西南之堆煤場。暫行堆積。然後再由此送至選煤場。傾於煤篩之上。分為塊煤及末煤兩種。其在一寸以上者。為塊煤。由篩上落於煤車。在一寸以下者。為末煤。經過篩目。落於煤車。然後由通裕鐵路。運至各處。惟煤於堆煤場。經一次裝卸。煤末更多。現擬煤車出井後。即依傾斜車道。直送選煤坑。庶幾塊煤增多。而末煤可以減少也。

至選煤場。在煤井西南約二千尺之處。其煤篩。係鐵製棒篩 (Bar Green)。置於距鐵軌平面二十六尺五寸之高處。構造至為簡單。略如下圖。傾斜三十五度。長十九尺。幅二十四尺。篩目一寸。今將民國八九兩年分產出塊煤與末煤之成數列表如下。



觀上表知塊煤與末煤之成數爲三與七之比也。

第十五章 通風法

本鑛坑內現時坑道不甚延長，係依自然通風法，並於排氣斜坑口之傍，置臬爾拔篤式煽風機一臺，以補助之。現時每日同時入坑人數，平均約二百六十人左右，而每分鐘入氣總量，爲五萬立方尺，每人每分鐘所得空氣量，當在一百五十立方尺以上，故坑內空氣，尙屬良好，今將坑內通風統系，略述如左。

通風統系 本鑛坑內，自第一及第三兩號井進風，第二號井及排氣斜坑出風，其自第一號井所進之風，經第四第五兩坑道南層西部各處，以入於第六坑道南層，然後由第六號井上昇，再經第五第四坑道，由排氣斜坑而出。

其自第三號井所進之風，至第四坑道南層中部分爲兩路，（一）經中部石門，至第四第五坑道北層中部西部各處，更經西部石門，至第五坑道南層，由第二號井而出，（二）經第四坑道南層東端石門，至第四第五坑道北層東部各處，更經東部石門，至第五坑道南層東部中部各處，然後由第二號井而出。此本鑛坑內通風統系之大略。

類別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產額	成數	產額	成數
塊煤	五七二一噸	三三·六四	七二五三噸	三一·七五
末煤	一一二八七噸	六六·三六	一五五九五噸	六八·二五
總計	一七〇〇九噸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八四八噸	一〇〇·〇〇

也(參看坑內實測圖)

坑內風門 坑內於二號坑設風門二道第四坑道設風門七道第五坑道設風門二道以爲通風之助。

煽風機 本鑛於排氣斜坑口置臬爾拔篤式煽風機一臺既如前述其外徑十六英尺內徑八英尺旋轉

數四十五每分鐘之排氣量約三萬立方英尺至其原動力有十二英寸之汽機二臺但現時僅用一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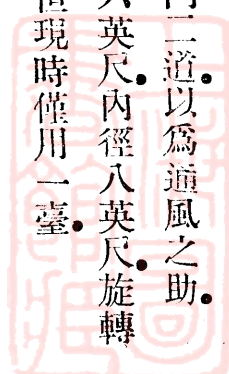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點燈法

本鑛坑內現時爆發氣頗少從前工人入坑俱用尋常油燈尙未見有何等之危險惟坑內各處與舊坑相近自八年以降自然發火頻起坑中故於九年購入安全燈自五月中旬起坑內一律改點安全燈以昭慎重惟所購之燈因圖價值稍廉俱係他鑛使用舊物工人可以任意啟閉僅足防火不能防氣不無遺憾耳。

今將本鑛九年分每月油燈與安全燈經費列表如左。

(甲) 九年分每月用燈經費總表

月別	燈數	油價	消費品費	工費	合計
一月	二〇三〇斤	四八七元二〇	五七元四六	二一元五八	五六六元二四
二月	一五七〇斤	三一四元〇〇	四四元〇四	二〇元八二	三七八元八六
三月	一九三五斤	三八七元〇〇	三八元五二	二一元五八	四四七元二〇
四月	一七七五斤	二八四元〇〇	三六元五四	二一元二〇	三四一元七四



(乙) 九年分每月使用燈數與經費比較表

五月	安 一〇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安 一六三・二〇 一〇六・六五	安 二〇・一二 八九・〇九	一〇五・四〇	四八四・四六
六月	七七四・〇〇	二二二・四八	八〇・三六	一七九・三二	四八二・一六
七月	九一九・〇〇	二七四・三九	七六・〇七	二一八・五三	五六八・九九
八月	六七二・〇〇	二二四・一七	一一八・四四	二一六・三九	五五九・〇〇
九月	一〇八七・〇〇	三一五・一八	二八二・三二	二二一・一七五	八一八・六七五
十月	一二〇七・〇〇	三五四・八四	一一七・二〇	二二一・〇五	六九三・〇九
十一月	一二二一・〇〇	四七四・九九	一九六・三九	二二二・八七	八九四・二五
十二月	一五〇五・〇〇	四五二・三五	一〇八・八八	二三九・四四	七九九・六七
總計	一六〇九九・〇〇 斤	四〇五九・四五 元	一二六五・四三 元	一七〇九・三五五七 元	三三四・二三五 元
平均	一三四一・五八 斤	三三八・二九 元	一〇五・四五 元	一四二・四四六 元	五八六・一八六 元
備致	五月中旬以前用尋常油燈，以後改用安全燈，表中經費以泰小洋計。				

月別	類別	使用燈數	經費合計	一燈使用八小時平均經費
一	月	七七二二	五六六・二四	〇・〇七三四
二	月	五四七二	三七八・八六	〇・〇六九二
三	月	七二三五	四四七・一〇	〇・〇六一八

二千九百二十一盞其經費合計為奉小洋四千八百十五元八角三分五釐而每盞使用八時間所需經費平均為奉小洋五分八釐一毫以此觀之安全燈經常費用反較油燈節省惟安全燈燈價較貴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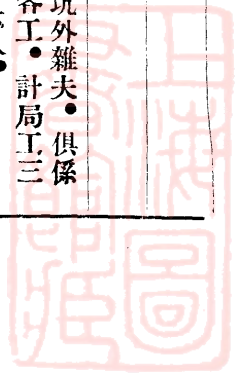
第十七章 工人(工人服務規定附後)

工人籍貫 本礦所用工人其原籍無精確之統計大約本地人佔十分之七直隸人佔十分之三其他各地人佔十分之一。

工人種類人數及每日平均工價 本礦工人有局工外工之分局工為本礦所雇之工人外工即承包工程包頭下之包工也惟工人往來不定隨時多寡大約外局各工各六百餘人今將十年一月現在工人種類人數及每日平均工價列表如左。

類	別	局外	人數	一日平均工價	說
採	炭	外工	三二五人	○元 六四五	案外工一項本礦無精確之統計其每日平均工價係取九年分外工總工價平均而得者也。
充	填	外工	七二	○六四五	
支	柱	外工	九五	○六四五	係採礦課局工平均工資下同。
坑內	修繕	局外工	一三三	○三四四	
坑內	運搬	局外工	一〇二	○三四四	以上自採炭夫至坑內雜夫俱係採礦課所管坑內各工計局工二百八十八人外工六百五十六人。
坑內	雜	局外工	一〇二	○三四四	
坑外	採石	外工	一三	○五二八	

坑外小工	坑外安全燈夫	坑外雜夫	木工頭	木工	土工學徒	瓦工頭	查工	日役工頭	日役副工頭	日役小工	火夫	捲揚機工	唧筒夫	煽風機工	裝煤出灰工
外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局工
三三	二〇	一六	一	八	二	一	一	一	四	一〇二	一〇	四〇	九	二	一四
?	〇・四〇〇	〇・三四四	一・〇〇〇	〇・五五	〇・三一	〇・七〇	〇・五五	〇・六〇	〇・四〇	〇・三二	〇・五一	〇・四三	〇・三六	〇・五〇	〇・三一
		以上自採石夫至坑外雜夫・俱係採鑛課所管坑外各工・計局工三十六人・外工四十六人。						日役爲每日之雇工。		以上自木工頭至日役小工・俱係工務課所管各工・共計一百二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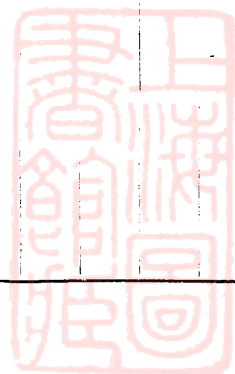
局工 局工即備工除採鑛課所管各工大半爲包工外其餘俱係局工今將九年分每月局工人數工數及工資列表如左。

(甲) 九年分每月各課局工人數工數表。

月別	類別	
	人數	工數
一月	採鑛課 二三一人	開鑿課 四一人
	機械課 一四三人	工務課 三四一人
	合計 七五六人	合計 一七六七八
	工數 六二〇二	工數 一〇二二
	工數 〇〇〇〇	工數 五〇〇〇
	工數 四二七〇	工數 一〇〇二六
	工數 二〇〇〇	工數 七五〇
	工數 一七六七八	工數 四五〇〇

洗罐夫	局工	八	〇・三〇
坑內修繕夫	局工	一八	〇・五一
自來水夫	局工	三	〇・四一
鍛工	局工	七	〇・九七
旋盤工	局工	四	〇・六九
工場小取	局工	二三	〇・三八
仕上工	局工	五	〇・五九
總計	局工	五八七	
	外工	七〇二	
備攷	表中所列工價俱以奉小洋計。		

以上自火夫至仕上工俱係機械課所管各工共計一百四十三人。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工數	人數	工數	人數	工數	人數	工數	人數	工數	人數	工數	人數	工數	人數	工數	人數
七三七九・五〇	三〇七	七七一四・〇〇	三〇二	七五一九・〇〇	二九七	六七五七・〇〇	二八三	六六九三・〇〇	二五〇	六〇四六・〇〇	二二二	六二四八・〇〇	二三七	五二一七・〇〇	二二五
一七二二・二〇	五五	一六四六・八九	五三	一七三一・三三	五三	一六九八・一四	五四	一八二四・六五六	六〇	二〇八二・二五六	三四	一五四九・六六六	七九	四三三・五〇〇	二六
四五二七・六〇	一四九	四五四二・九〇	一四七	四二九九・七〇	一四四	四〇九〇・一〇	一四二	四三七九・〇〇	一三七	三九九二・四〇	一三一	四二八四・一〇	一四〇	三八六二・四〇	一四〇
七八一六・二五	二六四	八四五七・七五	二六〇	八六七〇・七五	二八六	八七三七・五〇	二九七	九二八八・二五	三三〇	八五〇三・五〇	三三一	一五〇二四・七五	二二六	六二二一・五〇	三五八
二二四三五・五五〇	七七五	二二三六一・五四〇	七六二	二二三二〇・七八〇	七八〇	二二二八二・七四〇	七七六	二二二八四・九〇六	七七七	二〇六二四・五六	七二八	二七一〇六・五一六	六八二	一五七二四・四〇〇	七四九

四月	二〇九九・七四四	一〇八二・六三五	一八一・三八四	二七五五・二四五	七七四九・〇〇八
五月	二三二四・三四五	一一三八・七〇〇	二〇二八・二二六	三〇一八・二二八	八五〇九・四九九
六月	二三四八・八一六	一〇七〇・五八〇	一八七四・四二〇	二八六九・八六五	八一六三・六八一
七月	二五六三・一四〇	一〇九一・四五〇	一九九二・四五〇	二八六六・二五五	八五一三・二九八
八月	二六二九・九〇三	一〇三八・四一〇	二〇八五・〇〇〇	二八〇六・五五五	八五五九・八六八
九月	二五二〇・六六五	一〇八七・七〇五	二〇四九・七〇〇	二六一七・六二五	八二七五・六九五
十月	二六二九・三九九	一一四八・七九五	二一〇七・五三〇	二八四九・四四五	八七三五・一六九
十一月	二六〇二・三六八	一四〇六・〇〇五	二〇四一・四四〇	一九五三・四五〇	八〇〇三・二六三
十二月	二四五二・七九六	一五四三・〇〇〇	二〇八六・二九〇	一六七三・二八〇	七七五四・三六六
總計	二八二一四・五六九	一一二二二・〇七五	二二九九七・三七四	三二五三八・八一八	九四八五四・八三六
每月平均	二三五二・二一四	一〇一〇・一七三	一九一四・九四八	二六二九・二二五	七九〇四・五六七
每工平均	〇・三四三四	〇・五六九六	〇・四四一一	〇・三一〇一	〇・三六八九
備考	表中俱以奉小洋計。				

發給工價日期

本鑛以每月五日為發給工價日期。

勞働時間

本鑛坑內各工每晝夜以三班輪流交換故其勞働時間為每日八小時至坑外採石各工每日勞働時間為十小時至十小時半。

日勞働時間為十小時至十小時半。

食品 工人所食之品，如高粱粟麪燒餅等，與尋常相同，均係自備。

住屋及用品 本公司於鑛場東北山溝建築工人房十三所，共房七十餘間，以爲工人居住之所。惟坑上所墊之席，則由工人自備。至每日用煤，由公司減價發給，每月塊煤以五噸爲限，每噸奉小洋八元四角，末煤以三噸爲限，每噸奉小洋四元二角。惟此僅備包工人燒用，不准私賣。

撫恤辦法 本鑛於民國元年五月曾訂有撫恤規則，今年又復重行訂正，今將其規則列如下。

錦西煤鑛公司鑛工撫恤規則

第一條 鑛工不因自己重大過失，爲工作負傷或疾病，受本鑛醫課療治或死亡時，按規定給與撫恤金。

第二條 鑛工因工作負傷或疾病時，符在本鑛醫務課施療之。

第三條 鑛工因工作負傷或疾病不能工作時，在療養中，按其日數應得工錢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撫恤。但此項恤金過三十日以後應減。

第四條 鑛工非因工作負傷或疾病，而擬請本鑛醫務課療治時，須得鑛長許可，方准免費療治。

第五條 鑛工因工作死亡時，按照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其遺族，作爲恤金。

又行葬儀之遺族，鑛局給與葬儀金奉小洋拾元以上。

第六條 鑛工負傷或疾病治愈時，其身體仍存有大障礙時，廢疾者，給百日以上工價。其他按照程度，給與十日以上之工價，作爲撫恤金。

第七條。撫卹費。上半月份逢二十日。下半月份逢次月五日給與。中途停止者。五日給與。

第八條。按第二條療養。該鑛工到六個月。尙未治愈者。則給與三十日以上之工價。作爲恤金。不另再給。

第九條。按照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日數。負傷疾病治愈後。仍然身體有障礙之程度及死亡。負傷疾病等原因。據

鑛局醫生或本鑛局承認之醫生診斷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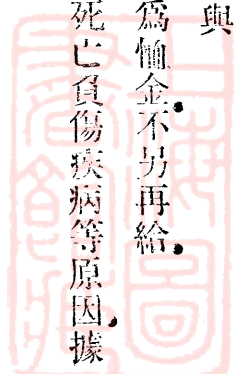
第十條。按照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之恤金。算出標準。按照發生事故當日工價算之。但包工人之鑛

工。按發生事故前工作三十日之平均工價算之。

歷年工人死亡人數與撫恤費 該公司自八年以來。工人因公受傷死亡者。共十名。支出撫恤費。共大

洋五百元。今將八九兩年分工人因公死亡者。其姓名原因等。列表如下。

姓名	類別	死亡日期	死亡原因
劉春陽		八年一月十七日	被火燒斃
高三		八年五月八日	上二號井自行不填坑中。墜落死亡。
李發		八年九月十一日	在五道巷。受傷死亡。
岳發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井口跌下。
任九德		九年三月十九日	十七日夜。在井外做工。自直井墜落死亡。
荀輝		九年九月十三日	下井時。自不填四道坑口。墜斃。
趙萬山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號井修理時。自高八十尺地點。墜落四道坑。頭部受傷死亡。



張	順	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號井修理支柱墜落死亡。
姬	福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探煤中上礮落下壓死。
黃	才	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自直井口撲下受傷死亡。
備	攷	計八年分死亡四名。九年分死亡六名。	

第十八章 包工法 (採煤包工者及工人規定另附書後)

本鑛工人除機械工務各課工人爲傭工外。餘如採炭夫採石夫充填夫支柱夫等均爲包工。而此等工人雖爲工人中重要部分。而不屬公司直接管轄。先由公司將各種工程招包頭承包。然後由包頭招工工作。今將公司各種工程承包章程價目開列於後。以備參攷。

包工章程 此章程係八年一月一日公司與包頭所訂立者。至十年一月一日復修正之。如左。

- 一、井上推車工人及煤篩揀矸子工人概歸裏工自辦。
- 二、煤塊煤末出井務將矸子在井下選淨。且各煤罐均宜裝滿。淺裝二寸者。去金十分之二。淺裝四寸者。去金十分之四。淺裝四寸以外。全數充公。
- 三、井下採煤裝煤。可將矸子選淨。若罐內混有矸子。照所混矸子多寡。加重處罰。
- 四、出井煤罐數目。按二成三分核算。倘過磅後。確係過額。如數補給包工。如數量不足者。包工人亦宜賠償。
- 五、包工所做大小棚架。務須安置妥善。並請鑛師查驗。倘查後認爲不甚妥善。包工人應即從新修理。至全妥爲。

止。

六、每月底查驗工程一次。量尺計價。不得預支掛借。每月底收尺。初五日開支。

七、公司開支。訂給奉洋票。

八、凡遇應開支之期。而不開支。公司承認議罰。

九、凡遇公司急於需煤時候。如工人不敷。擔誤出煤。包工應承甘罰。

十、包工所用矸子洋鎬洋鎚繩筐水斗炸藥炮引等物。俱歸包工人自備。倘向公司取用。候開支日。按照原價扣

回。

十一、每月所出之煤。裝車以過磅核算為準。

十二、包工取煤。每月限取煤塊五噸。每噸收奉小洋八元四角。煤末三噸。每噸奉小洋四元二角。且此以供包工

燒用。不准私賣。倘經查出有私賣等情。加重處罰。

工程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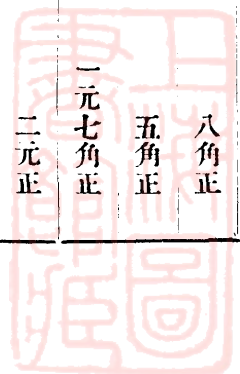
該公司於民國八年一月。與包工訂有工程價目。至十年一月。復行政訂。將原價稍事減少。今

一併開列於後。以備比較參攷焉。至其價目。則均係奉小洋計算也。

種	類	數	量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所訂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改訂
煤	塊	每	噸	九角正	八角正
煤	末	每	噸	六角正	五角五正
上山	眼	每	尺	九角正	八角正



石	大上山眼	臨時補工	填矸子	石 峒	石 壓	石 壓(斷層)	石 邊	石 邊	小 棚	中 棚	大 棚	下 山 環	下 山 順 槽	大 巷	順 槽
寬四尺至五尺	每 尺	每 人	每 方 尺	高六尺寬六尺	高七尺寬七尺	高六尺寬六尺	高七尺寬二尺至四尺	高七尺寬二尺至二尺	每 架	每架五尺以上	每架八尺以上	每 尺	每 尺	每 尺	每 尺
四元三角	二元零四分	六角五分	二分七厘	十元零二角正	七元二角正	五元八角八分	二元五角二分	一元七角四分	三角六分	五角四分	六角六分	二元正	一元八角正	五角四分	九角正
軟三元正 硬四元正	二元	五角五分	二分五厘	十元正	七元正	五元五正	軟二元五正 硬二元正	軟一元七角正 硬一元正	三角五正	五角正	六角正	二元正	一元七角正	五角正	八角正



石	峒	高七尺寬八尺	十二元九角六分	十二元
推	矸子	每	一角正	九分
打	掃	深二尺		三角正
打	掃	深三尺		四角五正
打	掃	深四尺		六角正
打	掃	滿		九角正

產額獎勵規定 本公司為獎勵增加產煤額起見復與包工者訂立定價外賞格如左。

一 每天出煤至八十噸。每噸加賞三分正。

一 每天出煤至一百噸。每噸加賞五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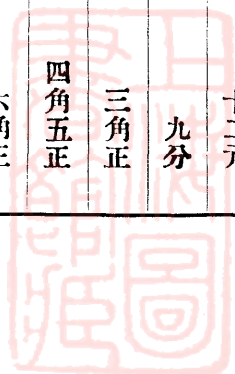
一 每天出煤至一百二十噸。每噸加賞六分正。

一 每天出煤至一百五十噸。每噸加賞七分正。

以上所定章程價目。雙方各執一紙為憑。務須遵守。如石門遇有大水。或石質大硬。以及其他特別工程。為合同內所未載者。其價目臨時再議。至井底一切工程。包工人務宜確實整頓。以期日有起色。倘或辦理不善。以及查有舞弊狗私者。得由本公司將包工人重罰。并可隨時將合同取銷。另招他人承包也。

包工工數及工資 本鑛包工。可分為坑內及採石兩種。今將九年分每月各種包工工數工資。及其每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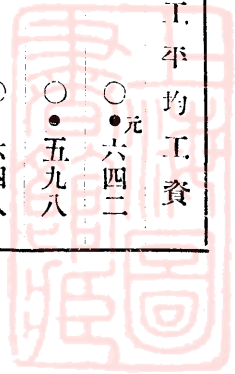
平均工資。列表如左。



(甲) 九年分每月坑內包工工數及工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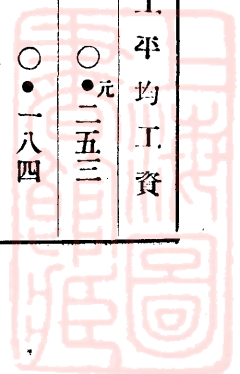
月別	類別	總工數	總工資	每工平均工資
一	月	一七一七七·五	一一〇二八·二九	〇·六四二
二	月	一〇六八三·〇	六三九四·〇二	〇·五九八
三	月	一六〇〇七·〇	一〇三七四·〇八	〇·六四八
四	月	一六八四四·〇	一一一三·五五	〇·六六〇
五	月	二一九八九·〇	一四一二九·九〇	〇·六四三
六	月	一九三九九·〇	一三〇四七·〇五	〇·六七三
七	月	二三七七二·〇	一四〇四三·四七	〇·五九一
八	月	二二六八九·〇	一四五七六·六一	〇·六四二
九	月	二〇一六四·〇	一三三〇四·三八	〇·六六〇
十	月	一六七六二·〇	一一三一九·九三	〇·六七五
十一	月	二三六二六·〇	一三二五二·五九	〇·五六一
十二	月	二五五四九·〇	一八六八七·四〇	〇·七三一
總計		二三四六六一·五	一五二二七一·二七	〇·六四五
每平均月		一九五五五·一二五	一二六〇五·九三九	〇·六四四六
備攷		工資以奉小洋計。		

奉天錦西縣大窩溝煤礦報告



(乙) 九年分每月採石包工工數及工資表

月別	類別	總		
		工數	工資	每工平均工資
一	月	四三一	一〇九●一三	〇●二五三
二	月	四五三	八三●二〇	〇●一八四
三	月	七七四	二七三●九九	〇●三五四
四	月	六二二	五六五●五六	〇●九〇九
五	月	一四八〇	一〇一一●一七	〇●六八三二
六	月	一一六五	五七二●二七	〇●四九一二
七	月	一一二五	八五三●六五	〇●七五八八
八	月	一〇九五	五六三●四五	〇●五一四六
九	月	八七二	四九三●三〇	〇●五六五七
十	月	九九一	五一七●八六	〇●五二二六
十一	月	九九六	三五八●八五	〇●三六〇三
十二	月	一四七八	六五九●三三	〇●四四六一
總計		一一四八二	六〇六一●七六	〇●五二七九
平均	每月	九五六●八三三	五〇五●一四七	〇●五二七九
備	致	工資以奉小洋計		



包工勞働成績 本鑛包工佔工人中重要部分故其勤怠於工程上有至大之關係今將九年分每月各種包工勞働成績列表如左。

月別	類別	坑內		包		採石		勞働分數
		總工數	人	入坑分數	總工數	人	數	
一月		一七二七七 _工 五	六二九 _人	〇・九〇	四三一 _工	一八 _人	〇・七〇	
二月		一〇六八三 _工 〇	六三六	〇・八〇	四五三	二二	〇・七〇	
三月		一六〇〇七 _工 〇	五九七	〇・八八	七七四	四三	〇・六七	
四月		一六八四四 _工 〇	六四七	〇・八五	六二二	三三	〇・六四	
五月		二一九八九 _工 〇	六五九	一・一〇	一四八〇	五七	〇・八六	
六月		一九三九九 _工 〇	六六八	〇・九六	一一六五	四七	〇・八二	
七月		二三七七二 _工 〇	六八九	一・一三	一一二五	四八	〇・八〇	
八月		二二六八九 _工 〇	六八〇	〇・九〇	一〇九五	四四	〇・八一	
九月		二〇一六四 _工 〇	六八五	〇・九八	八七二	三六	〇・八〇	
十月		一六七六二 _工 〇	六四三	〇・八五	九九一	三八	〇・八七	
十一月		二三六二六 _工 〇	六六八	一・一五	九九六	三七	〇・八九	
十二月		二五五四九 _工 〇	六五六	一・二三	一四七八	四六	一・〇八	
總計		二三三四六六一 _工 五	七八五七	〇・九九	一一四八二	四六九	〇・八一	

每 月 平 均	一 九 五 五 · 一 二 五	六 五 四 · 七 五	〇 · 九 九	九 五 六 · 八 三	三 九 · 〇 八	〇 · 八 一
備 致	勞働時間坑內爲八小時採石爲十小時至十時半					

觀上表知九年分包工平均勞働分數坑內包工爲〇·九九而採石包工則爲〇·八一坑內勞働分數所以較多者因其勞働時間爲八小時工人常繼續工作故也表內勞働分數有在一以上者是即連工最多之時也

第十九章 產煤額

本鑛附近廢窰甚多時有引起火災之虞自八年二月以降因坑內各處自然發火頻起突至此兩年閒專致力於坑內防火及修繕工程至九年十一月始無大事故出煤之力因之減少其每月平均產額八年分僅一千四百一十七噸九年分雖稍增多亦不過一千九百零四噸蓋本鑛坑內火災頻仍而坑井年久時須修理加以採煤場又不甚多故欲圖增加產額非俟新豎坑竣工後實匪易事也(參看前新豎坑章)今將最近數年分每月產煤額列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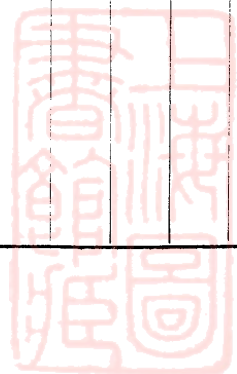
(甲)民國八年分每月產煤額表

月 別	類 別	塊	煤	末	煤	合	計	備	致
一 月		五 四 二 · 四 七	噸	一 〇 九 七 · 五 六	噸	一 六 四 〇 · 〇 三	噸		
二 月		三 三 四 · 〇 四	噸	六 〇 二 · 一 八	噸	九 三 六 · 二 二	噸	坑內四道坑東西發	
三 月		四 四 〇 · 七 二	噸	八 〇 〇 · 八 一	噸	一 二 四 一 · 五 三	噸	火	

(乙) 民國九年分每月產煤額表

四月	三一三・三〇	六八九・八八	一〇〇三・一八	五道坑西發火
五月	三三九・〇七	六三三・五四	九七二・六一	
六月	四五五・一九	八五四・一二	一三〇九・三一	
七月	四七四・三三	八九二・二四	一三六六・五七	
八月	四九三・九八	一〇〇二・九二	一四九六・九〇	
九月	五五三・一九	一二一四・六六	一七六七・八五	
十月	七九三・五〇	一三六一・九二	二一五五・四二	五坑道西八號發火
十一月	六七三・七四	一一九六・一一	一八六九・八五	第四坑道及西部大馬路大火災
十二月	三〇七・七二	九四一・八七	一二四九・五九	第二號井大崩壞
總計	五七二一・二五	一一二八七・八一	一七〇〇九・〇六	
平均每月	四七六・七七	九四〇・六五	一四一七・四二	

月別	額別	塊	噸	末	噸	合	計	備	致
一月		三一五・七六	噸	七二九・四四	噸	一〇四五・二〇	噸	第一號第二號井修理	
二月		三三八・九〇		七五三・〇四		一〇九一・九四		同	上
三月		四二六・〇一		一〇三〇・四六		一四五六・四七		同	上



四月	四四九・六三	一一五九・〇九	一六〇八・七二	同
五月	六八六・〇七	一六〇九・七一	二二九五・七八	一號井修理及五坑道西部發火
六月	八三一・三七	一八四七・七六	二六七九・一三	一號井修理
七月	六五二・九四	一四〇五・二二	二〇五八・一六	一號井修理
八月	六四一・五二	一三一五・一六	一九五六・六八	一號井修理及西坑道西部發火
九月	六七二・一〇	一二九六・八八	一九六八・九八	一號井修理
十月	六〇九・九六	一二三九・七六	一八四九・七二	一號井修理及坑內大出水
十一月	七四九・七三	一四七四・〇六	二二二三・七九	
十二月	八七九・八四	一七三四・五四	二六一四・三八	
總計	七二五三・八三 ^噸	一五五九五・一二 ^噸	二二八四八・九五 ^噸	
平均每月	一〇四・四九 ^噸	一二九九・五九 ^噸	一九〇四・〇八 ^噸	

(丙) 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分每月產煤額表

月別	年別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一月	月	二五三四・〇〇 ^噸	七〇五・四七 ^噸
二月	月	一九七九・一八	八九二・二一
三月	月	二三〇一・四二	一〇九四・三〇

第二十章 經費及成本

備	平每	總全	合下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合上	六	五	四
致	均月	計年	計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期	月	月	月
此表係民國十二年補入。													
	一七二六・四九	二〇五九七・八七	六七六一・二三	八一・四四	七二四・〇一	一一二・七〇	七五〇・七七	一〇四四・〇七	三三二八・二四	一三八三六・六四	二二三八・〇九	二六六四・九一	二二一九・〇四
	七三七・一〇三	八八四五・二四	三八六八・一一	五六一・一九	六七三・七二	七三六・三三	六五一・〇六	五七七・〇〇	六六八・八一	四九七七・二三	七二七・六八	七六二・八四	七九五・六三

本鑛雖開辦有年，而變故頻起，故至今猶未脫創業時代。每月產煤額，平均不過一千九百零四噸，而鑛上開支月需奉小洋六萬三千八百十七元。至天津總局開支，尙不與焉。其產煤一噸，九年分所需成本，平均至達奉小洋三十三元五角，合現大洋二十二元三角四分，可謂鉅矣。蓋現時該公司尙屬創業時代，實不能以此計其盈虧也。今將九年分每月產煤額與山上總經費比較之，如下表，亦可略見該公司現時之情形矣。

月別	產煤數	噸數	鑛上總經費	產煤一噸成本
一月	四五四五	一〇四五	八一六五七	七八
二月	四七五〇	一〇九一	一一〇三三三	一〇一
三月	六三三六	一四五六	七四二六九	五〇
四月	六九九四	一六〇八	四四八三九	二七
五月	九九八七	二二九五	六八六七一	二九
六月	一一六五四	二六七九	五八〇四〇	二一
七月	八九五三	二〇五八	六二八二五	三〇
八月	八五二二	一九五六	五六九七四	二九
九月	八五六五	一九六八	五五二七四	二八
十月	八〇四六	一八四九	五〇一九五	二七
十一月	九六七三	二二三三	五〇二六六	二二

十二月	一一三七二	二六一四・三八	五二五五九・四九	二〇・一〇四
總計	九九三八七 <small>車</small>	二二八四・九五 <small>噸</small>	七六五八〇九・五二 <small>元</small>	三三三・五二六 <small>元</small>
每月平均	八二八二・三 <small>車</small>	一九〇四・〇八 <small>噸</small>	六三八一七・四五 <small>元</small>	三三三・五二六 <small>元</small>
備致	每車作〇・二三噸，經費以奉小洋計。			

第二十一章 危險預防

本鑛坑內現時尙無爆發發氣發生，而出水量亦不甚多，其最爲本鑛之患者，厥惟火災，蓋本鑛附近，舊時廢窰甚多，既如前述，而此等廢窰內，常因支柱等腐朽，引起自然發火，故自八年二月以降，坑內火災，頻至突來，防不勝防（參看產煤額表備攷）因此等廢窰，既無坑內實測圖，可資調查，而歷年已久，又無土人，可以探詢，其所在區域，實無由知悉，故欲先事預防，頗爲困難，惟於發火區域，如第四第五坑道西部等處，堅築煉磚防火壁，以隔斷之，並將坑內使用油燈，自九年五月起，改用安全燈，以免引火之虞而已。

至坑內出水，現時雖不甚多，擬添置華盛頓式唧筒四臺，以預備之，詳後本鑛現在將來計畫章，茲不贅。

第二十二章 用途及銷路

用途 本鑛煤質，屬煙煤，據分析結果，性頗團結，灰分硫黃，所含甚少，發熱量亦在六一〇五以上，又據試焚之結果，燃燒頗易，而蒸發力亦頗良好（參看前煤質章），故其品質尙佳，如能再加精選，洵爲蒸氣用之良煤。

銷路 現時出煤不多其自用及供通裕鐵路用者幾佔半數餘則銷於沙鍋屯錦州奉天以及營口各方面
 惟其量甚少今將民國九年分每月各處售煤及自用煤噸數列表如左。

月份	地別		通裕鐵路	自用	合計
	錦州	營口			
一月	塊煤 四〇〇噸	五五噸	二〇噸	九五噸	四四三噸
二月	塊煤 四四〇	四八〇	三〇〇	八八〇	四〇八
三月	塊煤 三〇〇	六四〇	一五〇	一〇四	四〇一
四月	塊煤 三二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一二	四一五
五月	塊煤 六五〇	一〇四〇	二〇〇	一〇九	六八六
六月	塊煤 四八七	一八二〇	二四四	八四〇	一四〇三
七月	塊煤 二〇〇	一一五〇	二二〇	一〇四	六九一
合計	四四二	二〇二	三四〇	七〇	一三五二

備致	平均每月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粉煤	塊煤	粉煤	塊煤	粉煤	塊煤	粉煤	塊煤	粉煤	塊煤	粉煤	塊煤	粉煤	塊煤
	四一八·六九七	五七·二四八	五〇二·四·三六	六八六·九七	七一九·九二	三五·一七	七一〇·五〇	一〇二·〇〇	四九二·一四	三四·〇〇	五八四·五〇	一二四·〇〇	五〇三·四〇	四〇·〇〇
	一七二·一七	八五·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〇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五·〇〇	六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二〇〇·七〇〇	一三一·八三四	二四〇八·四〇	一五八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一八八·〇〇
	八六·六四四	一一〇·八三三	一〇三九·七三	一三三〇·〇〇	九八·二一	一四四·一四	九四·五〇	一三〇·一四	八一·四〇	一一〇·四五	七八·五四	一一一·二〇	七八·四五	一〇八·二四
	三八五·七二三	二〇四·九五八	四六三〇·九六	二四五九·五〇	四六五·〇五	二六五·一八	二九九·四五	一八八·一六	四一二·四一	一六九·四二	三五一·四八	一八六·五七	三四一·二三	一九八·七五
	一二六四·一一三	五八九·八七三	一五一六九·四五	七〇七八·四七	一六七三·一八	八〇七·四九	一四九四·四五	七〇〇·三〇	一二八四·九五	四六七·八七	一三二三·五二	六二三·七七	一二二七·〇八	六一八·九九

第二十三章 運費及煤價

奉天錦西縣大密溝煤鑛報告

運費

本礦所出之煤。由通裕鐵路運至女兒河車站。每噸大洋五角。至自女兒河車站。依京奉鐵路。運至各處。其運費計法。凡在五十哩以內者。每噸每哩。大洋一分六釐。在五十一哩至一百五十哩之間者。每噸每哩。大洋一分三釐。在一百五十哩以上者。每噸每哩。大洋一分二釐。今將自女兒河車站。運往各處運費。記之如左。

運往地名	每噸每哩運費	每十噸運費及倒車費
錦州	一分六釐	五元五角
溝帮子	一分六釐	八元二角二分
營口	一分三釐	十四元〇角八分
奉天	一分二釐	十九元三角
備攷	表中以現大洋計算	

煤價

民國九年分。各處煤價。塊煤最貴者。為奉天。十月每噸售價。奉小洋十八元。最低者。為沙鍋屯營口。五月間。每噸售價。奉小洋十二元。至末煤最貴者。亦為奉天。九十兩月每噸售價。奉小洋九元。最低者。為沙鍋屯。十二月。每噸售價。奉小洋五元四角。今將九年分每月各處煤價。開列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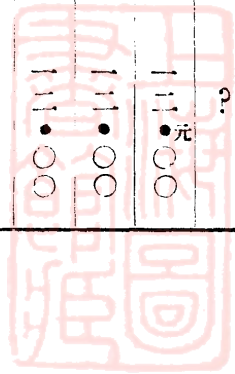
(甲) 民國九年分每月各處塊煤售價表

月別	地別	錦州	沙鍋屯	奉天	營口
一月		六元五角	?	一元〇角	?

(乙) 民國九年分每月各處末煤售價表

月別	類別	錦州	沙鍋屯	奉天	營口
二月		?	五●六〇	?	?
一月		七●四〇	五●六〇	?	?
十二月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
十一月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十月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四●〇〇
九月		一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四●〇〇
八月		一三●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七月		一三●〇〇	一二●〇〇	?	?
六月		三四●五〇	?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五月		四四●五〇	一二●元	二三●〇〇	二二●〇〇
四月		一四●五〇	?	二三●元	二二●〇〇
三月		一五●〇〇	?	?	二二●元
二月		一五●〇〇	?	?	?

備致 表中各數為塊煤每噸售價以奉小洋計算



三月	七·五〇	五·六〇	八·五〇	?
四月	六·八〇	五·六〇	八·五〇	七·五〇
五月	七·〇〇	五·六〇	八·三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月	六·八〇	五·六〇	?	?
七月	七·〇〇	五·六〇	八·四〇	七·五〇
八月	六·六〇	五·六〇	八·六〇	七·五〇 八·〇〇
九月	六·六〇	五·六〇	九·〇〇	七·五〇 八·〇〇
十月	七·〇〇	五·六〇	九·〇〇	八·〇〇
十一月	七·〇〇	五·六〇	?	?
十二月	七·〇〇	五·四〇 五·六〇	?	?
備 致	表中各數爲末煤每噸售價以奉小洋計算			

第二十四章 附屬醫院

該公司前時延有中醫並自備藥材以應鑛上患者診治之需自民國八年七月以降即改用西醫於本公司內置醫務課附設醫院今將其診治規定分別述之如左

(甲) 診治時間

(子)局診 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止。

(丑)出診 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止。

如有緊急傷病者不在此限。

(乙)診治類別及其手續

(子)鑛局職員及工人

一、公傷 鑛局職員及工人從業中。因公事受傷或病者。由該課主任查明。給發公傷證明書。至醫院診治。不收醫藥費。

一、普通患病者 鑛局職員及其家族。有傷或病者。可由該課主任查明。發給職員診治證明書。至醫院診治。診畢。由醫務課規定藥費。發給聯單。持交會計課。并將藥費。照單付訖。領取受領書。再至醫院藥劑局。換領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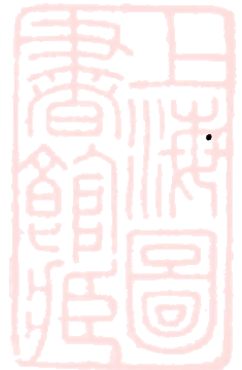
(丑)外來患者

鑛局以外患病者。欲求院診治。須先得總務課許可。給發診治券。然後到院受診。診畢。由醫務課發給聯單。持交會計課。并繳醫院規定之藥費。領取受領書。再至醫院藥劑局。換領藥品。

(寅)出診

一、公傷者。住居鑛局之外。其傷病重者。得醫師許可。可以到家診治。並不收出診酬金。

一、公傷或職員及其家族住居鑛局之內。其傷病重者。得醫師許可。亦可往診。並不收出診酬金。



一。鑛局職員家族及外來患病者。欲請醫師往鑛局以外地點診治。須先得總鑛師許可。發給出診許可書。送交醫務課。面請醫師往診。其自局至出診地點。所有車馬費以及其他一切旅費。概由延醫者及介紹人負擔。並須沿途保護妥善。

(丙) 醫藥費

(子) 因公受傷者 不收醫藥費。

(丑) 鑛局職員及其家族 各種藥品。一日一劑。每種收藥費奉小洋五分。至藥瓶每個收費。小洋五分。如診治時。須用各種手術。其處置費。由醫師臨時核徵。

(寅) 鑛局以外來診者 各種藥品。一日一劑。每種收藥費小洋一角。藥瓶。每個收費。小洋五分。如自帶藥瓶來局裝藥。則不收瓶費。又診治時。須用各種手術。其處置費。由醫師臨時核徵。

診治患病者數 今將自民國八年七月醫院開辦以來。診治患者數。列表如左。

(甲) 民國八年分下半年及民國九年分診治患者數表

病 別	年 別	民國八年自七月至十二月		民國九年		備 註
		公傷	新 患 者	公傷	新 患 者	
新 患 者	公傷	一一〇	一六五			
	外科	六三	九四			
診 治 患 者 總 數	內科	六七	八四			
	外科	八八七	一八八七			受診次數



(乙) 民國九年分每月患者數表

月別	病別	新傷		患者		合計	診治患者數	患者總人員
		公	外	內	次			
一月		七	一〇	九	九	二六	一一〇	一六五
二月		八	三	七	七	一八	一〇四	一五五
三月		一九	一七	九	九	四五	二〇三	二八三
四月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四	三六	二三三	三一
五月		一六	一〇	六	六	三三	一四一	一九二
六月		一三	一二	一〇	一〇	三五	一八七	二三四
七月		二二	八	七	七	三七	二四七	三二八
八月		一二	八	五	五	二五	一三七	二二二
九月		一一	三	二	二	一六	八五	一三七
十月		一七	六	七	七	三〇	一七七	二四三
十一月		一三	三	三	三	一九	一四一	二一六
十二月		一六	三	五	五	二四	一二二	一八四
總數		一六五	九四	八四	八四	三四三	一八八七	二六六〇

患者總人員

一三〇一

二六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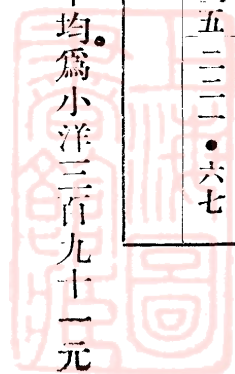
受診及僅來局藥不受診者數

每 月 平均	一三・七五	七・八三	七	二八・五八	一五七・二五	二二二・六七
備 註	患者總人員。即受診及僅來局取藥不受診者之總次數也。					

醫院經費

九年分醫院總經費。為奉小洋四千七百〇一元八角二分。每月平均。為小洋三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今將九年分每月經費類別如左表。

月 別	費 別	醫師等 月薪	藥品 等費	合 計
一 月		二〇〇・四元	三一七・六五元	五一八・〇五元
二 月		二〇〇・四	一六・九二	二一七・三二
三 月		二〇〇・四	七四七・〇六	九四七・四六
四 月		二〇〇・四	一〇・四〇	二一〇・八〇
五 月		二〇〇・四	三二二・五五	五二二・九五
六 月		二〇〇・四	一二〇・九三	三二一・三三
七 月		二〇〇・四	一五・〇〇	二一五・四〇
八 月		二〇〇・四	六一・〇五	二六一・四五
九 月		二〇〇・四	二〇八・一三	四〇八・五三
十 月		二〇〇・四	七・八六	二〇八・二六
十 一 月		二〇〇・四	四四九・〇一	六四九・四一



十	二	月	二〇〇・四	二〇・四六	二二〇・八六
總	計		二四〇四・八元	二二九七・〇二元	四七〇一・八二元
每	月		一〇〇・四	一九一・四二元	三九一・八二元
備	致	表中以小洋計			

第二十五章 附設學校及鑛場警察所

學校 該公司於局內附設普通小學校一所。以為局員子弟讀書之處。現時教員一人。學生十有三名。教員為李君雨洗。月薪奉小洋拾五元。其他雜費。每月奉小洋三十五元。故每月校中經費。為奉小洋五十元。全年共奉小洋六百元。俱由公司支出。不收學費。

鑛場警察所 該公司為維持鑛場秩序保護地方治安起見。於事務所西北山麓。設立鑛場警察所。現時所長為李桂枝。此外書記長一員。隊官一員。教練一名。號兵二名。馬巡長一名。馬警四名。步巡長一名。步警十三名。雜役一名。共二十六人。每月應發薪餉。共計奉大洋三百三十五元。(按奉大洋一元。當奉小洋一元二角)而冬夏被服不在其內。由公司另行給發。

第二十六章 坑外設備及原動力

建築物 本公司坑外房屋。計舊有者二十八所。自八年以降。新建者三十三所。共計大小六十一所。今分

別列之如左。

北山住宅	四號井公事房	飯鋪	舊機械房	風車房	東溝住宅	舊賬房 <small>現作學校醫室及俱樂部用</small>	煤篩公事房	機械作工廠	機械課公事房	倉庫課貯藏房	八間房	洋樓東院 <small>計七家</small>	洋樓	舊	新
三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巡警房	溝裡住房	南山住房	貯方木房	貯石灰房	貯洋灰房	四號井絞車房	工人房 <small>計七十間</small>	總爐房	安全燈房	運輸課公事房	工務課 <small>測量課</small> 公事房	採鑛課公事房	總務課公事房	房	房
一間	三所	三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二所	十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機械工廠

今將工場內所備機械列表如左。

鑛場警察所	一所	探鑛課小鍋爐房	一間
把頭住房	一所	四號小鍋爐房	一間
嶺後小工房	一所	更夫房	三個
材料課公事房	一所		
材料課東住房	一所		
木工作工廠	一所		
炮藥房	一所		
舊燈油房	一所		
破車房	一所		
一二號井絞車房	一所		
串車絞車房	一個		
溝外工人房	一所		

品名	個數	大小
車	一	長一四英尺
車	一	長一二英尺



車	剪擊	鑽	鑽	總切器
牀	牀	牀	牀	器
二	一	一	一	一
長八英尺	打印器 $\frac{3}{4}$ " x $\frac{5}{8}$ " 厚 $\frac{1}{2}$ "	五英尺	七英尺	七英尺

原動力

該公司除從前所用鍋爐已廢不計外。現時備有鍋爐四臺。通常使用三臺。其餘一臺。作為豫備。常用壓力。為每立方英寸一百二十磅。以為捲揚排水運搬及暖房之用。

其鍋爐總馬力數。為五百二十馬力。平常約三百馬力。已足敷用。至其所用燃料。每日平均約需煤三〇噸。所用之水。自女兒河至鍋爐房。距離約八百米特開。敷設鐵管。以供給之。今將鍋爐之構造等。表之如左。

類別	鑛局番號	形式	直徑	長度	厚度	普利佑徑
一	號	倫加寫爾式	七英尺三英寸	三〇英尺	八分之五英寸	二英尺九英寸
二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	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鑛從前規模狹少。設備又不完全。欲期產額增加。實匪易事。今將現時所定計畫。略述如左。

(一) 豎坑計畫

於煤層基磐之石灰巖中。開鑿圓形垂直豎坑。徑十八尺。深預定八百尺。竣工之後。復自豎坑底。開鑿水平坑道。以達於煤層。預定出煤量。一日平均約五百噸。豎坑壁。用煉磚砌成。其槽及捲揚器械等。尚在計畫中。其經費。預算為現洋二十二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元四角正。(參看前新豎坑章)

(二) 水平坑道計畫

自豎坑底至煤層。其直距離。為二百九十五尺。擬在巖石中掘進。以達於煤層。坑道預定。寬十二尺。高八尺。並用煉磚砌成。其經費。預算為現洋三萬一千九百零一元叁角二分正。

第二十七章 本鑛現在將來計畫大概

普利佑厚	十六分之七英寸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鑄板厚度	四分之三英寸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常用汽壓	每立方英寸一百二十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水壓試驗	每立方英寸二百二十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火牀面積	三十九立方英尺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裝置日期	民國八年十月	同	上	民國四年	上	同	上

(三) 改修第三斜坑

從前所開斜坑頗小。(參看前開坑章第三號井節)今擬將此擴大。爲寬十六尺高十尺之方形。以作排氣坑之用。其經費預算。爲現洋十一萬三千五百十五元六角三分正。

(四) 排水計畫

現時坑內出水量。每分鐘。雖不足二十立方尺。爲先事預備起見。擬裝置 *Water Pump* 之華盛頓式唧筒四臺。並敷設附屬之鐵管。其經費預算。爲現洋六萬元正。

(五) 鍋爐及烟突

裝置倫加寫爾式鍋爐 (*Lamashire Boiler*) 四臺。徑七英尺。長三十英尺。並建造鐵製烟突。徑五英尺。高一百二十英尺。其經費預算。爲現洋六萬五千六百八十元正。

(六) 發電機設備

裝置二十啟羅瓦特之發電機。以爲點燈之用。其經費預算。爲現洋二萬元正。

(七) 建築物

建築事務所二所。醫局一所。職員住宅六所。鑛夫住屋十所。其經費預算。爲現洋六萬八千六百元正。以上各項興業經費。預算共計現洋五十七萬零九百十九元三角五分正。

奉天錦西縣大窩溝煤鑛報告終



附錦西煤礦公司採煤包工者及工人規定

第一章 包工者

第一條 採煤工作係用包工法。但採煤素有經驗而資力信用確實者。乃能承包。

第二條 凡包工者。須遵聽該管司員指揮工作。

第三條 坑內包工地點之採煤工價。坑道掘進。坑內支柱。採煤跡填石及其他包工價。由鑛局與包工者商議決定。

第四條 採煤工價及包工之工價。逢每月五日。按前月份採得煤量。及所包之工作若干。照付工金。

第五條 由掘煤處至直井底之運搬。及其所用鐵軌之接連延長工程。由包工者負擔。但所用材料。由鑛局付給。

第六條 坑內糞尿之掃除與搬出。應由包工者負擔。

第七條 凡採煤器具。由包工者負擔。

第八條 採煤及坑內包工之工作。應需爆藥類。由鑛局售與。其價錢。當按實價。向包工者收取。

第九條 包工者。應將該管司員指定之鑛工人數。準備配置於各作業地點。如有不遵其命者。罰之。

第十條 包工者。應須每日入坑監督指導鑛工工作。



第十一條 包工者爲監督部下鑛工指導工作起見應使用頭子員數由該管司員指定應佩鑛局所規定之徽章。

第十二條 包工者既應從事包工如未得鑛局認可不許轉包與別人及兼包別工以專責成。

第十三條 坑內工作分三班如左。

第一班 上午六時始業 下午二時終業

第二班 下午二時始業 下午十時終業

第三班 下午十時始業 次日上午六時終業

前項工作時間按工作狀況須有將始業終業時間變更時將第三班交代改爲第二班交代。

第十四條 凡包工者將所借與部下工人使用之安全燈數目記載立有借據使用完畢須將借據作廢該燈交還鑛局。

第十五條 凡認爲包工者所給部下工人工錢過小時鑛局得命增加之。

第十六條 如有左開之時或將採煤費減額或概不支給。

一 容量不足時。

二 混硬入石多時。

三 由該管司員所指定以外之地點採煤之時。

第十七條 包工者部下工人如有將鑛局所屬之機器及其他物品破壞遺失或被竊時均係包工者負擔賠



償。

第十八條 凡頭子不能監督工人或無技能時包工者應令解職。

第十九條 凡包工者得有如左開一項之時須可隨時解職。

一不能監督頭子或工人之時。

二有不正当行為之時。

三不能充足鑛局所指定之工人數之時。

四不支工錢使部下工人起不平或暴動之時。

五不從鑛局規定或該管司員指揮之時。

第二十條 凡包工者應將此項規定所附樣式之包工合同交由鑛局存據。

第二章 工人

第二十一條 凡工人皆屬包工者所僱應攜帶鑛局所規定之牌子。

第二十二條 如有左開各項之一者不許作工。

一身體虛弱者。

二有傳染性疾病者。

三年少或年老認為不堪工作者。



四。探掘技能未熟者。

五。經有犯罪行為者。

第二十三條 工人入坑時。不許攜帶洋火煙管煙草及其他危險物。犯者。將該物品沒收。以後不許作為本鑛

局工人

第二十四條 關於撫恤包工者部下之工人方法。應按鑛局所定鑛工撫恤規則。

採煤包工者誓約書樣式

今承貴鑛准敝人承包採煤工作。自應遵守貴鑛所訂採煤包工者並鑛工之規定。謹將左開各項認真從事。此據。

一。對於部下頭子及坑夫。每期自當誠實付給工價。決不至於不平騷擾等事。

二。敝人因事要解除包工合同時。應於一個月前。通告貴鑛。

三。此項合同押款。奉小洋 元。放存貴鑛。若敝人有違背合同時。此項押款。並不收回。決無異議。

四。如包工者。不能履行合同條件時。當由保證人代為辦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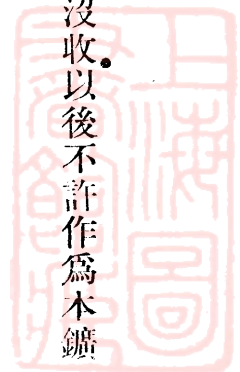
以上規定。自當遵守。立此並簽字蓋章為據。

年

月

日

生 地



錦西煤鑛公司台照

附錦西煤鑛公司工人服務規定

第一條 凡工人日供其工作種別及職名目定為如左。

- 一、坑內常夫之工作 支柱夫 坑內木工 坑內打更 坑內雜夫
 - 二、運輸夫之工作 坑外運煤夫 煤車注油夫 修理軌道夫 運煤雜夫
 - 三、選煤夫之工作 選煤夫 裝煤夫
 - 四、機械夫之工作 火夫 運轉夫 旋盤工 電工 鍛冶工 洋鐵工 鑄工 木型工 打磨工
- 機械學徒

- 五、工作夫之工作 木工 瓦工 石工及學徒
- 六、坑外常夫之工作 測量工及學徒 安全燈夫 倉庫夫 運搬夫 坑外雜夫 茶房 押煤 更夫

現住地

包工者 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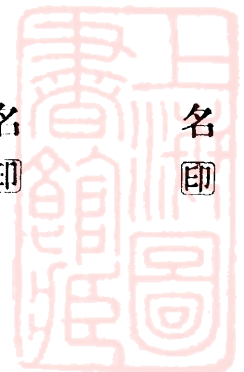
生地

保證人 姓

現住地

名印

名印



第二條 工人中技能優秀品行方正且有才能監督部下者爲頭子。

第三條 工人要將號碼職業姓名記載於牌子上交付之。

第四條 工人出勤時須至所屬事務所受領牌子如退出時應還付之。

第五條 點名人應按前條牌子將工人數目登錄於出勤簿上每月一次支工錢以前須將工數工錢計開呈

請鑛長查核。

第六條 工人之分別工作就業時間及工作時間換班方法定爲如左。

一、工作時間

(甲)坑內常夫運輸夫之一部。選煤夫機械夫之一部。

第一班 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二時。

第二班 自下午二時至下午十時。

第三班 自下午十時至次日上午六時。

(乙)運輸夫之一部。機械夫之一部。坑外常夫之一部。

第一班 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

第二班 自下午六時至次日上午六時。

(丙)運輸夫之一部。機械夫之一部。坑外常夫之一部。工作夫。

自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



前項工作時間按季或另有緣故變更。但不過十二時間之範圍。限定二時間以內。乃將二班交代改爲三班交代。將三班交代改爲二班交代。

二、換班方法

每月六日將工作時間換班。如此外認爲必要時。臨時定之。

第七條 出勤及退場時間以鳴號報之。

不遵守規定時限者。罰之。但因不得已之事情。曾得許可。臨時退場者。所欠勤時間之工錢。應減之。

第八條 工人工錢。每月五日。將前月份之工錢支付。

第九條 包工者所訂工程工價。按其竣工多少照付。但此時不另給與每日工價。

第十條 對有規定終業時間外。依照主任者。命增勤者。除照日給以外。按增勤時間。給與增勤工價。

第十一條 本鑛休息日如左。

一月元日 (陽歷)

五月節 (舊歷)

中秋節 (舊歷)

每月五日 (陽歷)

其他休息日。臨時定之。

按業務緩急。休息日亦須出勤。



第十二條

凡頭子精勤從事。而能監督部下得效者。按一個月間成績。斟酌加賞。如部下工人中。出有犯則之事。以致損害鑛局時。該頭子。任此賠償之責。

其外工作怠慢。認爲監督部下不得當時處罰之。

第十三條

凡工人如犯左開規則時。按其輕重。或沒收工錢。或減付日給。或將解職。

一。勤務時間中。貪睡眠。或其他懈怠工作時。

二。喧嘩口鬪。或打架傷人時。

三。坑內所禁止之發火具。吃煙具及煙草危險物。携帶入坑時。

四。製作私物。或竊取物品時。

五。怠惰職務。或不爲正當工程。破壞本鑛機器。或死傷他人時。

六。不遵本鑛規則。或不從主任者之指揮時。

七。其他有不正当行爲時。

第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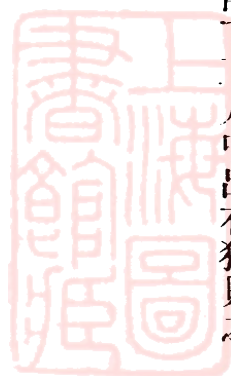
工人如有左開一項時。按其程度。得鑛長之許可。應增日給額。或增加工數。

一。關工作上發見或發明。以致鑛局得利益時。

二。知覺危險。於未發而防止之。或告知主任者。免得危險時。

三。密告竊盜。得免損失。及收回盜品時。

四。如遇事變。不計其生命。從事於困難作業。而迅速遂行時。



五。其他爲鑛局利益，或有足以超示於衆，作爲模範之行爲時。

第十五條 願就本鑛工作者，要品行方正，身體強壯，鑛長認爲適當合格者，其工人覓有保證人，須呈本鑛規定之誓約書。

第十六條 工人由遠方僱來到本鑛之日起，有三十日以上工作者，本鑛審查後，支付三等火車費，或川資費。

第十七條 工人如有左開一項時，當解雇之。

一。犯罪者，或發見係犯罪者時。

二。違反法令，或本鑛所定之規則，而其情狀重時。

三。平素怠慢粗暴，或有不正當行爲時。

四。身體虛弱傷痍疾病，及其他事由，認爲不耐就業時。

五。將鑛業之一部，或全部休止或廢止時。

六。依業務之緩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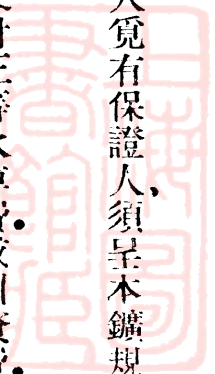
七。受撫恤之工人，因負傷或疾病，時日過久不愈，故一次支付撫恤金以後，不再給與時。

依照前項第四項乃至第六項解雇時，除不得已時外，由解雇前七日通告。

工人自行辭退時，除不得已時外，須七日以前申告。

工人七日以上，無告假不工作時，認爲自行解除僱用契約。

附記誓約書樣式



誓約書

今承貴鑛採用敝人爲傭夫。自應遵守貴鑛各項規定。聽從司員之指揮。實心業務。或有違背法令及鑛局各項所規定之規則。不聽從司員之指揮等。及其他有不正当行爲時。與保人連負責任。應受如何之處分。無不服從。茲立此約是實。

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姓

名印

原籍

現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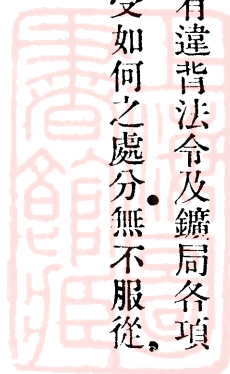
姓

名印

保證人

中日合辦錦西煤鑛公司台照

奉天錦西縣大窰溝煤鑛報告附錄終



奉天省錦西煤礦區附近地質圖

縮尺肆萬分之一

北

玢岩	含石英玢岩	石灰岩	硅岩	屯界	礦區界	山岳	村落	鐵道	道路	河川	露頭	說明
●	●	●	●	Y	Y	U	≡	Y	Y	Y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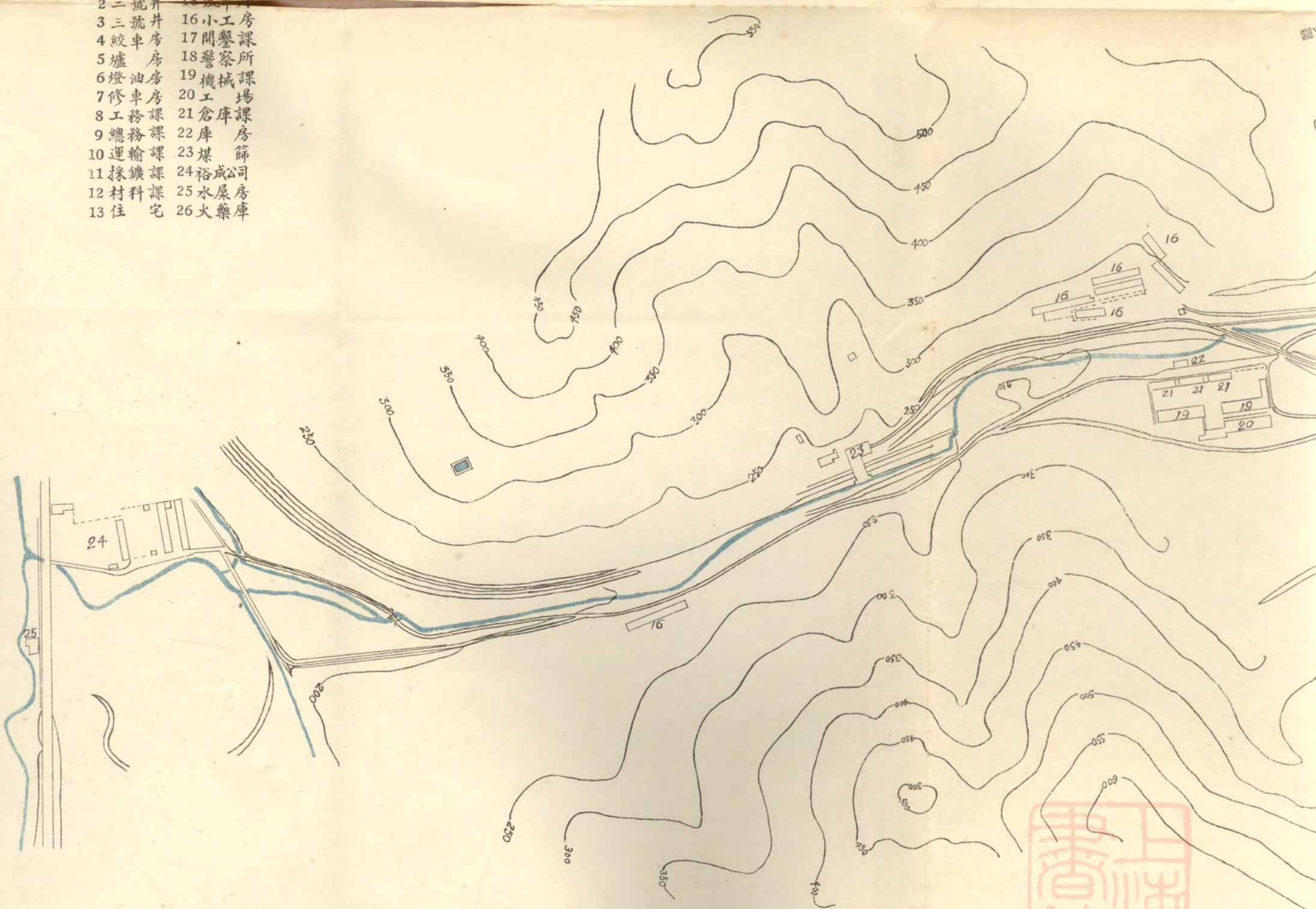


錦西煤鑛坑所圖

縮尺三千分之一



- | | | | |
|----|-----|----|------|
| 1 | 一號井 | 14 | 醫務課 |
| 2 | 二號井 | 15 | 中工房 |
| 3 | 三號井 | 16 | 小工房 |
| 4 | 絞車房 | 17 | 開鑿所 |
| 5 | 爐房 | 18 | 警察課 |
| 6 | 燈油房 | 19 | 機械課 |
| 7 | 修車房 | 20 | 工務課 |
| 8 | 工務課 | 21 | 倉庫 |
| 9 | 總務課 | 22 | 庫房 |
| 10 | 運輸課 | 23 | 煤庫 |
| 11 | 採礦課 | 24 | 裕成公司 |
| 12 | 採材位 | 25 | 水庫 |
| 13 | 住 | 26 | 火藥庫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2293B





北京西河沿





389